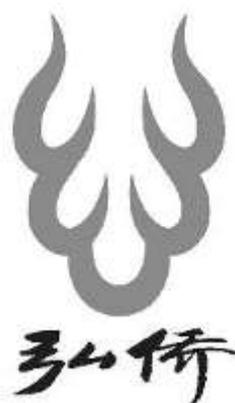

辽宁弘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2016年6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蛹虫草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加工和销售业务。由于我国蛹虫草产业起步相对较晚，还未形成大规模产业化经营，行业产值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比较低，行业细分领域的监管机制仍不是很健全，需要不断完善。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国家监管机制不断完善和监管重点的调整，一旦我国监管政策、居民消费品健康指标等发生变化将可能影响到蛹虫草行业的发展，亦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较大的影响。

二、公司治理机制不规范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太完善，公司治理曾存在一些问题，如存在未定期召开股东会会议；执行董事和监事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监事未切实发挥监督作用；关联方资金拆借未经决策审批程序等。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持续发展，业务范围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三、内部管理及人力资源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对公司的内部管理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公司目前人员规模仍然较小，对于业务快速扩张的应对能力仍然需要后续日常经营、管理实践的检验。虽然公司已经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内部管理体系，积累了成熟的管理经验，并培养出了一批管理人才，人员数量也随着营业规模的提高而不断增加；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产品类别进一步拓展、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对公司生产经营、日常管理、人才储备、产品开发、资本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将提出更

高要求，如果公司的组织形式、管理制度和管理人员、业务人员数量未能跟上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内部管理及人力资源风险。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王弘、雷啸天直接持有公司全部股份的81.94%，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和人事任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权相对集中可能会给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带来风险。

五、食品安全问题导致的企业经营风险

食品安全问题关系到经济的发展，也关系到社会的稳定。食品安全事故严重威胁消费者的生命安全和健康，引发人们对食品安全的信任危机。同样，食品安全问题将导致生产经营企业重大经济损失，对行业发展带来沉重打击。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系统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但是仍面临着因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不断提升带来的产品质量风险和食品安全风险。

六、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588.34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51.01%，虽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且多为长期合作的经销商客户，但是如果经销商信用状况恶化，公司应收账款仍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

七、现金收支带来的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向种植户采购生产经营所需的蛹虫草原草，由于采购对象多为个体农户，故多数采购使用现金进行交易结算；在直销业务中，由于直接面对消费者，也存在个别客户直接支付现金。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现金收款情况如下：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现金采购（元）	3,147,387.50	125,543.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元）	5,345,155.80	558,395.42
现金采购占比	58.88%	22.48%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现金收款（元）	1,335.00	159,530.9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元）	5,031,636.79	458,819.05
现金收款占比	0.03%	34.77%

公司已经采取措施在销售业务中严格控制现金收款，对于实在无法避免的情形，由财务人员陪同客户将现金直接存入公司银行账户，当前公司的现金收款占比已经处于较低水平。在用现金支付采购款项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据与种植户签订的采购合同及购货发票，到银行办理提现手续后支付采购款项，不存在违规使用现金的情形；同时，公司在股份制改造后逐步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业务中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财务内控制度，并尽量避免现金交易结算。由于采购对象的特殊性，报告期内现金采购占比仍然较高，公司存在现金收支带来的控制风险。

八、公司经营规模较小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较小。2015 年、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30.04 万元、42.73 万元，虽然公司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大幅增加，按照目前的产销情况预计营业收入可以获得持续增长；但是由于公司产品仍处于市场开拓期，产品的成熟度、市场的认可度仍有待提高，如果未来无法实现营业收入的稳步提升，将会给公司的经营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存在经营规模较小的风险。

九、经销商（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客户）相对集中。2015 年、2014 年，公司对前五大经销商（客户）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80%、67.86%，占比较高。虽然公司与主要的经销商之间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不存在公司向供应商压货、供应商恶意调价等情形，但是如果主要供应商经营政策、信用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仍然会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存在经销商（客户）集中的风险。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7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9
一、公司概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东情况	12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4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4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4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8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3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2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2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35
三、公司商业模式	41
四、公司及子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42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8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5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6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6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7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70
四、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情况	70
五、公司的独立性	75
六、同业竞争情况	76
七、公司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	7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78
九、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8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2
一、财务报表	82
二、审计意见	91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91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1
五、主要税项	103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103
七、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112
八、主要成本、费用及变动情况	117
九、非经常性损益	126
十、主要资产	127
十一、主要负债	135

十二、股东权益情况.....	138
十三、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38
十四、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4
十五、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144
十六、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45
十七、特有风险提示.....	14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51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151
二、主办券商声明.....	152
三、律师声明.....	155
四、审计机构声明.....	156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57
第六节 附件	158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58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58
三、法律意见书.....	158
四、公司章程.....	158
五、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58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股份公司、弘侨生物	指	辽宁弘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富裕达、富裕达有限	指	公司前身，即辽宁富裕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辽宁弘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辽宁弘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辽宁弘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辽宁弘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六次会议修订，2014年3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推荐报告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弘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尽职调查报告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弘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尽职调查报告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海拓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蛹虫草	指	为子囊菌门，肉座目，虫草菌科、虫草属的模式种。学名为 <i>Cordyceps militaris</i> ，又名北冬虫夏草、北虫草等，有部分地区亦称为蛹虫草，世界性分布，天然资源数量很少
虫草素	指	冬虫夏草素、虫草菌素、蛹虫草菌素，是冬虫夏草和蛹虫草中（尤其是核苷类）主要活性成分，也是第一个从真菌中分离出来的核苷类抗生素

高效氯氟氢菊酯	指	一种黄色至棕色粘稠油状液体（工业品）的高效杀虫剂，杀虫谱广，活性较高，药效迅速，喷洒后耐雨水冲刷，适用于花生、大豆、棉花、果树、蔬菜的害虫
---------	---	---

特别说明：本说明书中所列数据如存在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辽宁弘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弘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年9月1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1月29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住所：沈阳市于洪区光辉畜牧场两家村

邮政编码：110000

电话：024-25424377

传真：024-2542499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4691981513K

董事会秘书：芦浩伦

电子信箱：fuyudawh@126.com

所属行业：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大行业为C类：制造业，细分类别为：食品制造业（C14）；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食品制造业（C14），细分类别为：营养食品制造（C1491）；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食品制造业（C14）大类，营养食品制造（C1491）小类；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大类属于日常消费品（行业代码：14），细分类别属于包装食品与肉类（代码：14111111）。

经营范围：生物提取技术研究，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生物试剂的研发、销售，蛹虫草菌种、蛹虫草销售，蛹虫草制品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

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股

股票总量：10,000,000 股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

辽宁弘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的股份不具备公开转让的条件。符合转让条件的股份将于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日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公开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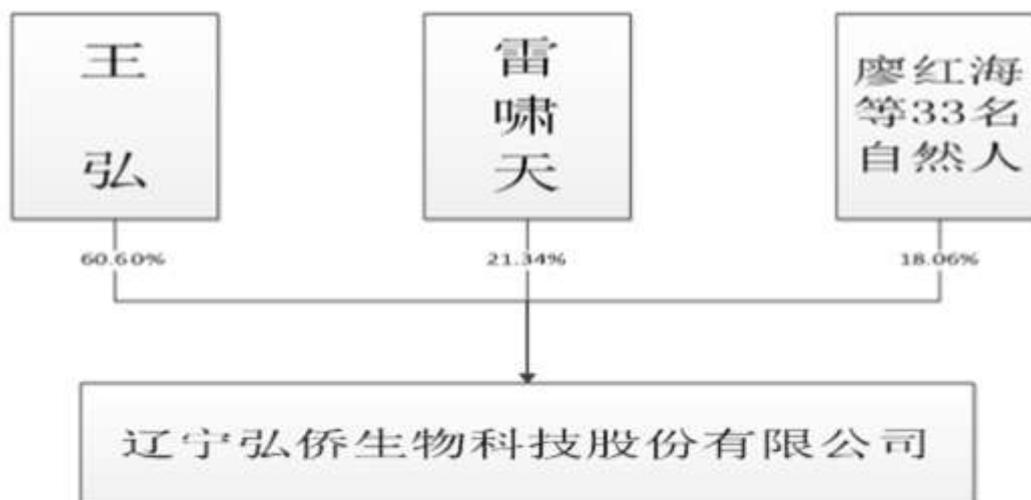
公司股份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截止挂牌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进入全国 股转系统转让的 股份数量(股)
1	王弘	董事长、总经理	6,060,100	60.60	0
2	雷啸天	董事	2,134,400	21.34	0
3	廖红海	-	445,000	4.45	0
4	芦浩伦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000	2.00	0
5	李映荔	-	163,000	1.63	0
6	王黎莉	-	100,000	1.00	0
7	任海	-	100,000	1.00	0
8	张檬	-	100,000	1.00	0
9	乌兰高娃	-	74,500	0.75	0
10	战洪波	-	50,000	0.50	0
11	高武滨	-	50,000	0.50	0
12	宋永清	-	50,000	0.50	0
13	王锡刚	-	50,000	0.50	0
14	王诚	-	45,000	0.45	0
15	邱崇霄	-	30,000	0.30	0
16	曲永刚	-	30,000	0.30	0
17	李清霞	-	30,000	0.30	0
18	梁志里	-	30,000	0.30	0
19	杜秀茹	-	30,000	0.30	0
20	于谦	-	30,000	0.30	0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截止挂牌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进入全国 股转系统转让的 股份数量(股)
21	郝仲山	-	30,000	0.30	0
22	孟侠	-	30,000	0.30	0
23	李宗奇	董事、生产总监	15,000	0.15	0
24	宋国荣	-	15,000	0.15	0
25	徐忠斌	-	15,000	0.15	0
26	赵玉梅	-	15,000	0.15	0
27	李晓军	-	15,000	0.15	0
28	张雷	-	15,000	0.15	0
29	王志刚	董事	10,000	0.10	0
30	张占宏	监事会主席	10,000	0.10	0
31	石代红	-	10,000	0.10	0
32	谢琳琳	-	6,000	0.06	0
33	童菲	-	5,000	0.05	0
34	邹奇	-	4,000	0.04	0
35	梅若楠	-	3,000	0.03	0
合 计			10,000,000	100.00	0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 质押或争议
1	王 弘	董事长、 总经理	6,060,100	60.60	自然人	否
2	雷啸天	董事	2,134,400	21.34	自然人	否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2016年2月，公司股东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作出如下声明：

“1、关于入股弘侨生物的原因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弘外，芦浩伦、任海、李宗奇、张占宏、童菲等5人为公司员工。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希望分享公司发展的红利，故对公司进行投资。

股东雷啸天、王志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弘的亲属。雷啸天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弘之子，兼任公司董事；王志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弘之弟，在公司任职；股东邹奇为公司技术总监刘姝静之子。

孟侠、乌兰高娃、廖红海、于谦、邱崇霄、赵玉梅、张雷、李晓军、徐忠斌、曲永刚、宋国荣、战洪波、宋永涛、王锡刚、李映荔、王黎莉、王诚、郗仲山、杜秀茹、张檬、李清霞、梁志里、谢琳琳、梅若楠、石代红、高武滨等26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弘的朋友，与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故对公司进行投资，系财务投资。

2、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王弘与雷啸天系母子关系。王弘与王志刚系姐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人所持有的弘侨生物股权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受托持股等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之间关联关系主要为：王弘与雷啸天系母子关系，王弘与王志刚系姐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受托持股等情形。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王弘，女，1971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6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1991年12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沈阳市税务学校劳动服务公司劳务队；2008年7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沈阳尚品制衣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9年9月，创立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雷啸天，男，1993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就读于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艺术与传播学院，大学本科在读。2015年10月至2016年1月，担任富裕达有限监事；2016年1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生了变更，从王弘变更为王弘和雷啸天，具体理由如下：

（1）王弘、雷啸天系母子关系，且持有的股份超过50%

王弘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6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60%。雷啸天持有公司股份2,13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21.34%。王弘和雷啸天合计持有公司8,194,5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81.94%，超过公司总股本的半数，拥有对公司的绝对控股权。且王弘和雷啸天存在关联关系，王弘系雷啸天的母亲。

（2）王弘、雷啸天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

自2009年富裕达有限设立以来，王弘一直担任富裕达有限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王弘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雷啸天自2015年10月至2016年1月，担任富裕达有限监事；2016年1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王弘、雷啸天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能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施加重大影响。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 富裕达有限的设立

2009年9月15日，富裕达有限召开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辽宁富裕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会议选举王弘为富裕达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选举孔繁荣为富裕达有限监事；会议决定富裕达有限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王弘以货币出资90万元，孔繁荣以货币出资10万元。

2009年9月10日，辽宁捷信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富裕达有限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辽捷信源验[2009]G44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9月10日止，股东的出资已全部到位。

2009年9月15日，富裕达有限依法在沈阳市于洪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完成后，富裕达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王 弘	900,000	90.00	货币
孔繁荣	1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

(2) 富裕达有限的出资演变

①2014年9月，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

2014年9月19日，富裕达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富裕达有限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王弘认缴810万元，股东孔繁荣认缴90万元，分期缴付，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9月23日，富裕达有限取得沈阳市于洪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完成后，富裕达有限的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元）	实际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王 弘	9,000,000	900,000	90.00	货币
孔繁荣	1,000,000	1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100.00	--

②2015年6月，增加实收资本至1,000万元

2015年6月26日，富裕达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富裕达有限注册资本由分期缴付变更为一次性缴付；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6月18日，辽宁易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辽易同会验[2015]第036号），对本次出资进行验证。

本次增资完成后，富裕达有限的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元）	实收资本（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王弘	9,000,000	9,000,000	90.00	货币
孔繁荣	1,000,000	1,0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

③2015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19日，富裕达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孔繁荣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雷啸天；股东王弘将所持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雷啸天、王志刚、孟侠、乌兰高娃、廖红海、于谦、刘新芝、刘洋、张雷、李晓军、徐忠斌、曲永刚、孙智勇、战洪波、王锡刚、李映荔、李清霞、梁志里、谢琳琳、王黎莉、宋永清、王诚、袁春娜、杜秀茹、芦浩伦、张檬、任海、李宗奇、张占宏、梅若楠、童菲、邹奇、石代红、高武滨等34人；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1	孔繁荣	雷啸天	100.00
2	王弘	雷啸天	113.44
3	王弘	王志刚	1.00
4	王弘	孟侠	3.00
5	王弘	乌兰高娃	7.45
6	王弘	廖红海	44.50
7	王弘	于谦	3.00
8	王弘	刘新芝	3.00
9	王弘	刘洋	1.5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10	王弘	张雷	1.50
11	王弘	李晓军	1.50
12	王弘	徐忠斌	1.50
13	王弘	曲永刚	3.00
14	王弘	孙智勇	1.50
15	王弘	战洪波	5.00
16	王弘	王锡刚	5.00
17	王弘	李映荔	16.30
18	王弘	李清霞	3.00
19	王弘	梁志里	3.00
20	王弘	谢琳琳	0.60
21	王弘	王黎莉	10.00
22	王弘	宋永清	5.00
23	王弘	王诚	4.50
24	王弘	袁春娜	3.00
25	王弘	杜秀茹	3.00
26	王弘	芦浩伦	20.00
27	王弘	张檬	10.00
28	王弘	任海	10.00
29	王弘	李宗奇	1.50
30	王弘	张占宏	1.00
31	王弘	梅若楠	0.30
32	王弘	童菲	0.50
33	王弘	邹奇	0.40
34	王弘	石代红	1.00
35	王弘	高武滨	5.00

2015年10月19日，富裕达有限股东孔繁荣、王弘与上述受让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0月19日，富裕达有限取得沈阳市于洪区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富裕达有限的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弘	606.01	606.01	货币	60.60
2	雷啸天	213.44	213.44	货币	21.34
3	廖红海	44.50	44.50	货币	4.45
4	芦浩伦	20.00	20.00	货币	2.00
5	李映荔	16.30	16.30	货币	1.63
6	王黎莉	10.00	10.00	货币	1.00
7	任海	10.00	10.00	货币	1.00
8	张檬	10.00	10.00	货币	1.00
9	乌兰高娃	7.45	7.45	货币	0.75
10	战洪波	5.00	5.00	货币	0.50
11	高武滨	5.00	5.00	货币	0.50
12	宋永清	5.00	5.00	货币	0.50
13	王锡刚	5.00	5.00	货币	0.50
14	王诚	4.50	4.50	货币	0.45
15	刘新芝	3.00	3.00	货币	0.30
16	曲永刚	3.00	3.00	货币	0.30
17	李清霞	3.00	3.00	货币	0.30
18	梁志里	3.00	3.00	货币	0.30
19	杜秀茹	3.00	3.00	货币	0.30
20	于谦	3.00	3.00	货币	0.30
21	袁春娜	3.00	3.00	货币	0.30
22	孟侠	3.00	3.00	货币	0.30
23	李宗奇	1.50	1.50	货币	0.15
24	孙智勇	1.50	1.50	货币	0.15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25	徐忠斌	1.50	1.50	货币	0.15
26	刘洋	1.50	1.50	货币	0.15
27	李晓军	1.50	1.50	货币	0.15
28	张雷	1.50	1.50	货币	0.15
29	王志刚	1.00	1.00	货币	0.10
30	张占宏	1.00	1.00	货币	0.10
31	石代红	1.00	1.00	货币	0.10
32	谢琳琳	0.60	0.60	货币	0.06
33	童菲	0.50	0.50	货币	0.05
34	邹奇	0.40	0.40	货币	0.04
35	梅若楠	0.30	0.30	货币	0.03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经核实，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孔繁荣、王弘转让给雷啸天的公司股权系按照原股东实际出资额进行的平价转让。主要系雷啸天为实际控制人王弘之子，孔繁荣为王弘之母亲、雷啸天之外祖母，交易双方均为直系亲属关系。王弘转让给其余33名股东的公司股权均按照每1元出资额以1.1元的价格转让，转让价格依据公司当时每股净资产值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溢价。

经核查税收缴款书以及记账凭证，股东王弘已经缴纳本次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

④2015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3日，富裕达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孙智勇将持有的公司0.15%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宋国荣；同意公司股东袁春娜将持有的公司0.3%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郗仲山；同意公司股东刘洋将持有的公司0.15%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赵玉梅；同意公司股东刘新芝将持有的公司0.3%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邱崇霄；公司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富裕达有限股东孙智勇、袁春娜、刘洋、刘新芝分别与宋国荣、郗仲山、赵玉梅、邱崇霄签

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富裕达有限就上述事项于2016年1月20日在沈阳市于洪区工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富裕达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弘	606.01	606.01	货币	60.60
2	雷啸天	213.44	213.44	货币	21.34
3	廖红海	44.50	44.50	货币	4.45
4	芦浩伦	20.00	20.00	货币	2.00
5	李映荔	16.30	16.30	货币	1.63
6	王黎莉	10.00	10.00	货币	1.00
7	任海	10.00	10.00	货币	1.00
8	张檬	10.00	10.00	货币	1.00
9	乌兰高娃	7.45	7.45	货币	0.75
10	战洪波	5.00	5.00	货币	0.50
11	高武滨	5.00	5.00	货币	0.50
12	宋永清	5.00	5.00	货币	0.50
13	王锡刚	5.00	5.00	货币	0.50
14	王诚	4.50	4.50	货币	0.45
15	邱崇霄	3.00	3.00	货币	0.30
16	曲永刚	3.00	3.00	货币	0.30
17	李清霞	3.00	3.00	货币	0.30
18	梁志里	3.00	3.00	货币	0.30
19	杜秀茹	3.00	3.00	货币	0.30
20	于谦	3.00	3.00	货币	0.30
21	郗仲山	3.00	3.00	货币	0.30
22	孟侠	3.00	3.00	货币	0.30
23	李宗奇	1.50	1.50	货币	0.15
24	宋国荣	1.50	1.50	货币	0.15
25	徐忠斌	1.50	1.50	货币	0.15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26	赵玉梅	1.50	1.50	货币	0.15
27	李晓军	1.50	1.50	货币	0.15
28	张雷	1.50	1.50	货币	0.15
29	王志刚	1.00	1.00	货币	0.10
30	张占宏	1.00	1.00	货币	0.10
31	石代红	1.00	1.00	货币	0.10
32	谢琳琳	0.60	0.60	货币	0.06
33	童菲	0.50	0.50	货币	0.05
34	邹奇	0.40	0.40	货币	0.04
35	梅若楠	0.30	0.30	货币	0.03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按每 1 元出资以 1.1 元价格进行转让；由于转让方每 1 元出资以 1.1 元价格购入，故本次转让为平价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3）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1月26日，富裕达有限取得辽宁省工商局颁发的（辽）工商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2015006653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辽宁弘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1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03065号），确认富裕达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1,603,913.14元。

2015年1月12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富裕达有限拟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01-020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富裕达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1,739,254.97元。

2016年1月12日，富裕达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富裕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意以富裕达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1,603,913.14元

按照1.16: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1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共计1,603,913.14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股份公司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富裕达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同意制定新的股份公司章程。

2016年1月12日，35名自然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辽宁弘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0,000元，并确定了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出资金额等重大事项。

2016年1月12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203003号”《验资报告》，对发起人的出资进行了验证。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月12日，全体股东已于2016年1月12日将富裕达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以不高于审计值且不高于评估值的净资产折合为弘侨生物（筹）股本10,000,000.00元，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分1,603,913.14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1月12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职工代表张占宏为公司首届监事会的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2016年1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辽宁弘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辽宁弘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的议案》、《辽宁弘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关于选举辽宁弘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辽宁弘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辽宁弘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辽宁弘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辽宁弘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辽宁弘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辽宁弘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辽宁弘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辽宁弘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会议选举王弘、雷啸天、芦浩伦、王志刚、李宗奇为股份公司首届董事会成员；选举雷安娜、雷延红为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的监事张占宏组成股份公司首届监事会。

2016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弘担任公司董事长；同意聘任王弘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孟庆辉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芦浩伦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李宗奇担任公司生产总监；同意聘任刘姝静担任公司技术总监；同意聘任王越担任公司销售总监。

2016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占宏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6年1月29日，公司经沈阳市工商局核准成立，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弘	净资产折股	6,060,100	60.60
2	雷啸天	净资产折股	2,134,400	21.34
3	廖红海	净资产折股	445,000	4.45
4	芦浩伦	净资产折股	200,000	2.00
5	李映荔	净资产折股	163,000	1.63
6	王黎莉	净资产折股	100,000	1.00
7	任海	净资产折股	100,000	1.00
8	张檬	净资产折股	100,000	1.00
9	乌兰高娃	净资产折股	74,500	0.75
10	战洪波	净资产折股	50,000	0.50
11	高武滨	净资产折股	50,000	0.50
12	宋永清	净资产折股	50,000	0.50
13	王锡刚	净资产折股	50,000	0.50
14	王诚	净资产折股	45,000	0.45
15	邱崇霄	净资产折股	30,000	0.30
16	曲永刚	净资产折股	30,000	0.30
17	李清霞	净资产折股	30,000	0.30
18	梁志里	净资产折股	30,000	0.3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9	杜秀茹	净资产折股	30,000	0.30
20	于谦	净资产折股	30,000	0.30
21	郝仲山	净资产折股	30,000	0.30
22	孟侠	净资产折股	30,000	0.30
23	李宗奇	净资产折股	15,000	0.15
24	宋国荣	净资产折股	15,000	0.15
25	徐忠斌	净资产折股	15,000	0.15
26	赵玉梅	净资产折股	15,000	0.15
27	李晓军	净资产折股	15,000	0.15
28	张雷	净资产折股	15,000	0.15
29	王志刚	净资产折股	10,000	0.10
30	张占宏	净资产折股	10,000	0.10
31	石代红	净资产折股	10,000	0.10
32	谢琳琳	净资产折股	6,000	0.06
33	童菲	净资产折股	5,000	0.05
34	邹奇	净资产折股	4,000	0.04
35	梅若楠	净资产折股	3,000	0.03
合计			10,000,000	100.00

(4)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权的变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整体变更完成后未发生股权变动。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1、王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2、雷啸天，公司董事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3、芦浩伦，公司董事

芦浩伦，女，1976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8月毕业于瑞士理诺士国际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1999年7月至2001年4月，就职于北京蓬莱房地产开发公司，任销售部经理；2001年5月至2002年4月，就职于SOHO“现代城”，任市场部经理；2002年5月至2006年9月，就职于香港百年地产集团，任运营总监兼任董事局秘书；2006年10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21世纪（中国）不动产，任副总经理；2008年11月至2010年10月，赴瑞士理诺士国际管理学院攻读MBA；2010年12月至2014年12月，在北京吉利大学商学院任教授；2015年1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辽宁富裕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6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4、王志刚，公司董事

王志刚，男，1977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毕业于沈阳市经济技术学校证券与投资管理专业，中专学历。1997年8月至2011年6月，自主创业；2011年7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沈阳尚品制衣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市场部项目经理；2013年1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富裕达有限，担任采购经理；2016年1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5、李宗奇，公司董事

李宗奇，男，1989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7月毕业于辽宁医学院药学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12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

协和药业有限公司，担任主任；2014年8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富裕达有限，担任生产厂长；2016年1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兼生产总监。

（二）监事基本情况

1、张占宏，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占宏，男，1991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辽宁林业职业技术学院环境艺术设计专业，大专学历。2013年12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富裕达有限，担任市场营销主管；2016年1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雷安娜

雷安娜，女，1960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医科大学护士专业，专科学历。1979年9月至2003年5月，就职于沈阳市光辉畜牧场职工医院，担任护士主管；2005年12月至今，经营诊所；2016年1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

3、雷延红，公司监事

雷延红，女，1962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沈阳市职工医学院护士专业，专科学历。1981年7月至2003年9月，就职于沈阳市光辉畜牧场职工医院，担任护士；2013年9月至今，就职于沈阳市于洪区木青西医诊所，担任护士；2016年1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王弘，总经理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2、芦浩伦，公司董事会秘书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孟庆辉，财务总监

孟庆辉，男，1981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沈阳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4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沈阳双钰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成本会计；2007年1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沈阳重锻液压机制造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长；2015年7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富裕达有限，担任财务经理；2016年1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4、李宗奇，生产总监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5、刘姝静，技术总监

刘姝静，女，1965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沈阳药学院微生物制药专业，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2012年1月，就职于沈阳抗生素厂，担任研发部经理；2012年2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山西凯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研究所微生物主任；2014年8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富裕达有限，担任技术主管；2016年1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技术总监。

6、王越，销售总监

王越，男，1972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权，毕业于北京中医药大学中药制药专业，本科学历。1994年9月至2002年1月，就职于东北制药集团供销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2年1月至2005年11月，就职于广东华卫药业集团，担任营销总监。2005年11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广东嘉士利集团，担任北区总监。2009年10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沈阳福宁食品有限公司，担任营销总监。2015年11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富裕达有限，担任销售总监。2016年1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销售总监。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

联关系如下：

王弘与雷啸天系母子关系,王弘与王志刚系姐弟关系,雷安娜、雷延红与王弘配偶系姐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329.44	214.6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60.39	16.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万元)	1,160.39	16.45
每股净资产(元)	1.16	0.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6	0.16
资产负债率(%)	12.72	92.34
流动比率(倍)	11.48	0.64
速动比率(倍)	11.11	0.21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30.04	42.73
净利润(万元)	243.94	-47.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3.94	-47.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3.00	-48.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3.00	-48.25
毛利率(%)	46.56	52.37
净资产收益率(%)	41.46	-117.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7.90	-120.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35	-0.4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35	-0.471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50	6,651.55
存货周转率(次)	9.05	0.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36.54	-74.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4	-0.74
----------------------	-------	-------

注：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有关要求计算。
- 3、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5、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期末资产”计算。
- 6、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7、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计算。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少华（代行）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430015
电话：027-65799694
传真：027-65799576
项目负责人：吕明明
项目小组成员：苗亮、蒋锋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海拓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潘修平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6 号德胜置业大厦 1 号楼 1706 室
邮政编码：100120
电话：010-82809361
传真：010-82809368
经办律师：潘修平、罗回平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姚庚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联系电话：010-52805600
传真：010-52805601
经办注册会计师：郭力群、刘永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全山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 56 号 6 层 615

联系电话：010-83549216

传真：010-83549215

经办注册评估师：付胜、蒋东勇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0939980

传真：010-50939716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应用行业为营养食品行业。公司主要从事蛹虫草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加工和销售业务。蛹虫草为子囊菌门，肉座目，虫草菌科、虫草属的模式种。学名为 *Cordyceps militaris*，又名北冬虫夏草、北虫草等，有部分地区亦称为蛹虫草，世界性分布，天然资源数量很少。



公司组建了企业蛹虫草技术研发中心，并依靠自身技术优势，与沈阳农业大学食用菌研究所建立战略合作关系，致力于蛹虫草及其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日常消费品行业领域客户。公司产品和服务主要为“弘侨系列”原草、虫草袋泡茶和蛹虫草超微粉。

1、原草

①分类：蛹虫草（北冬虫夏草）属于真菌门，子囊菌纲，肉座菌目，麦角菌

科，虫草属。

②特色：弘侨虎顶虫草从野生青海冬虫夏草和长白山北虫草中提炼出一代母菌，在此基础上培育筛选，最终培育出独特的“弘侨”蛹虫草原菌种，相比野生的虫草菌种更优良。“弘侨”蛹虫草的培养基是加拿大进口燕麦，与野生冬虫夏草的蛾卵相比无致病菌和虫卵，同时不受土壤、空气等污染的影响，不含重金属，富含多种有效成分。



2、袋泡茶

袋泡茶系列产品为蛹虫草深加工产品，以含有孢子头和孢子粉的“弘侨蛹虫草”为原料，采用专利技术加工生产而成。分为男士、女士、老年以及清肺装。袋泡茶采用质量上乘的食用级尼龙袋作为外包装，保证虫草茶易溶于水的同时又环保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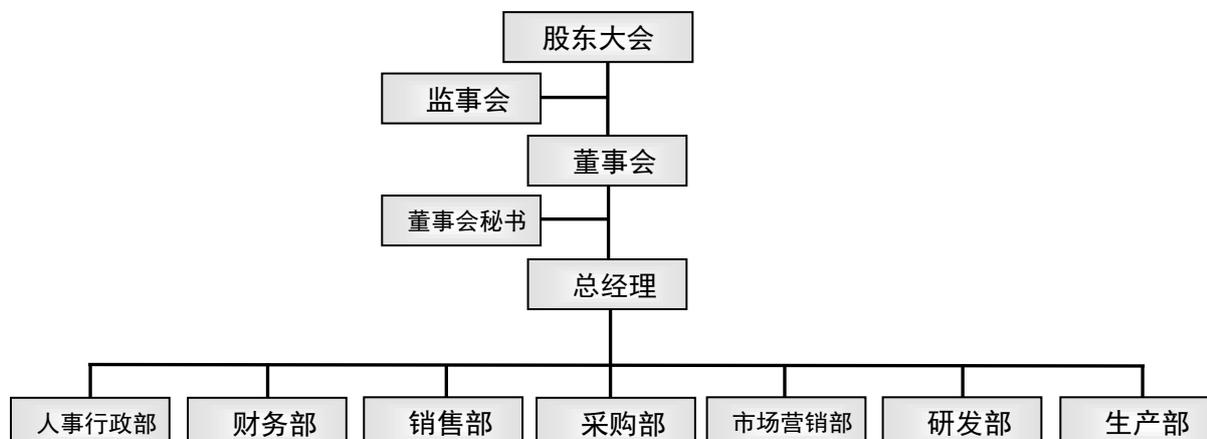
3、虫草超微粉

公司虫草超微粉采用独有技术将虫草细胞粉碎，让虫草营养不丢失，同时达到入口即化的口感。虫草富含多种物质，如虫草酸、虫草素、虫草多糖、氨基酸、虫草多肽、蛋白质，以及 40 余种挥发性物质、多种活性酶类等，通过虫草破壁技术加工萃取虫草精华，可以有效地提升人体对虫草中有效营养成分的吸收率，保证充足的营养供给。虫草破壁主要包含低温烘干（去除微生物）、低温粉碎破壁等两道工序，在此过程中能有效杀灭可能附着的病菌，提升公司产品质量。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一）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图



（二）主要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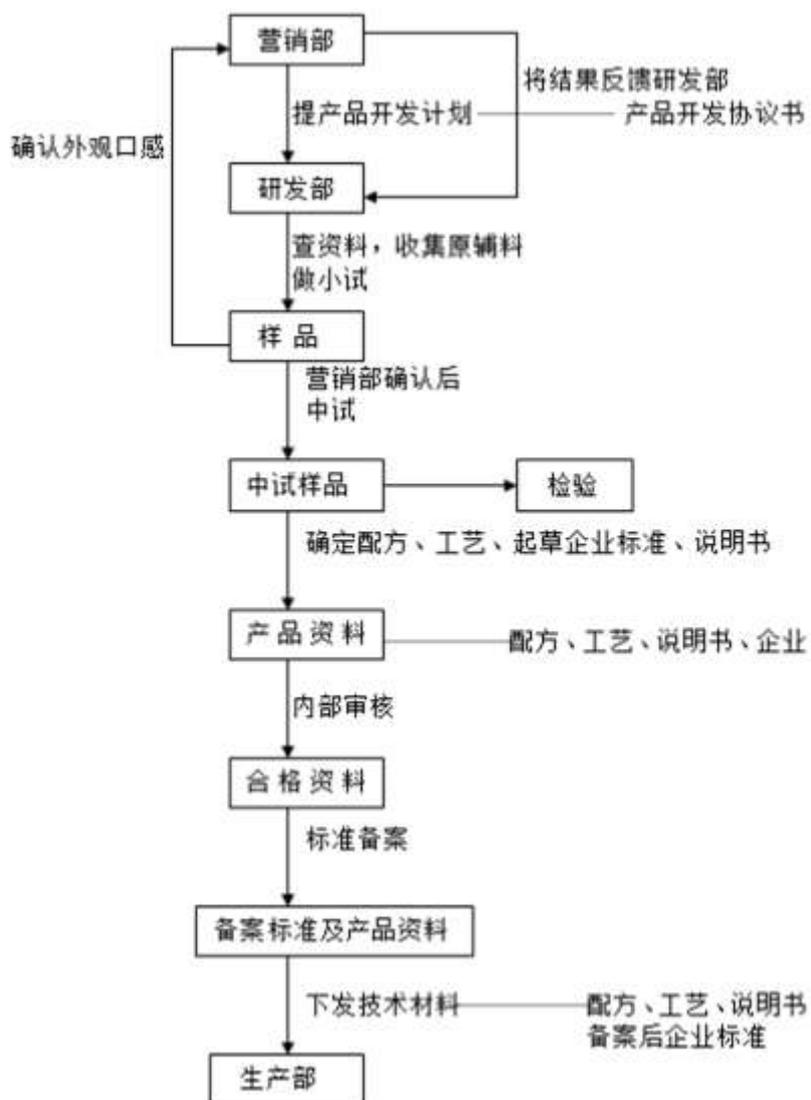
职能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人事行政部	主要负责日常行政及人力资源管理等综合管理工作
财务部	主要负责编制财务报表及财务预、决算等财务方面工作
销售部	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的销售工作、大客户管理以及售后服务工作
采购部	主要负责公司产品原料、设备的采购工作以及成品的仓储和物流
市场营销部	主要负责市场规划、网络建设、商务支持等工作
研发部	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的技术研发和检测工作
生产部	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的生产、质控工作

（三）公司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1、研发流程

公司新产品研发工作由研发部承担。研发部根据公司制定的年度研发任务计划、市场调研信息和各部门提出的新产品需求，提出具体研发任务计划，经技术总监和评审委员会审核、总经理批准后实施。新产品设计方案经研发部负责人审定后，进行产品试制和检测，新产品试样检测结果经公司评审委员会共同认定、总经理批准后，方可进行产品推广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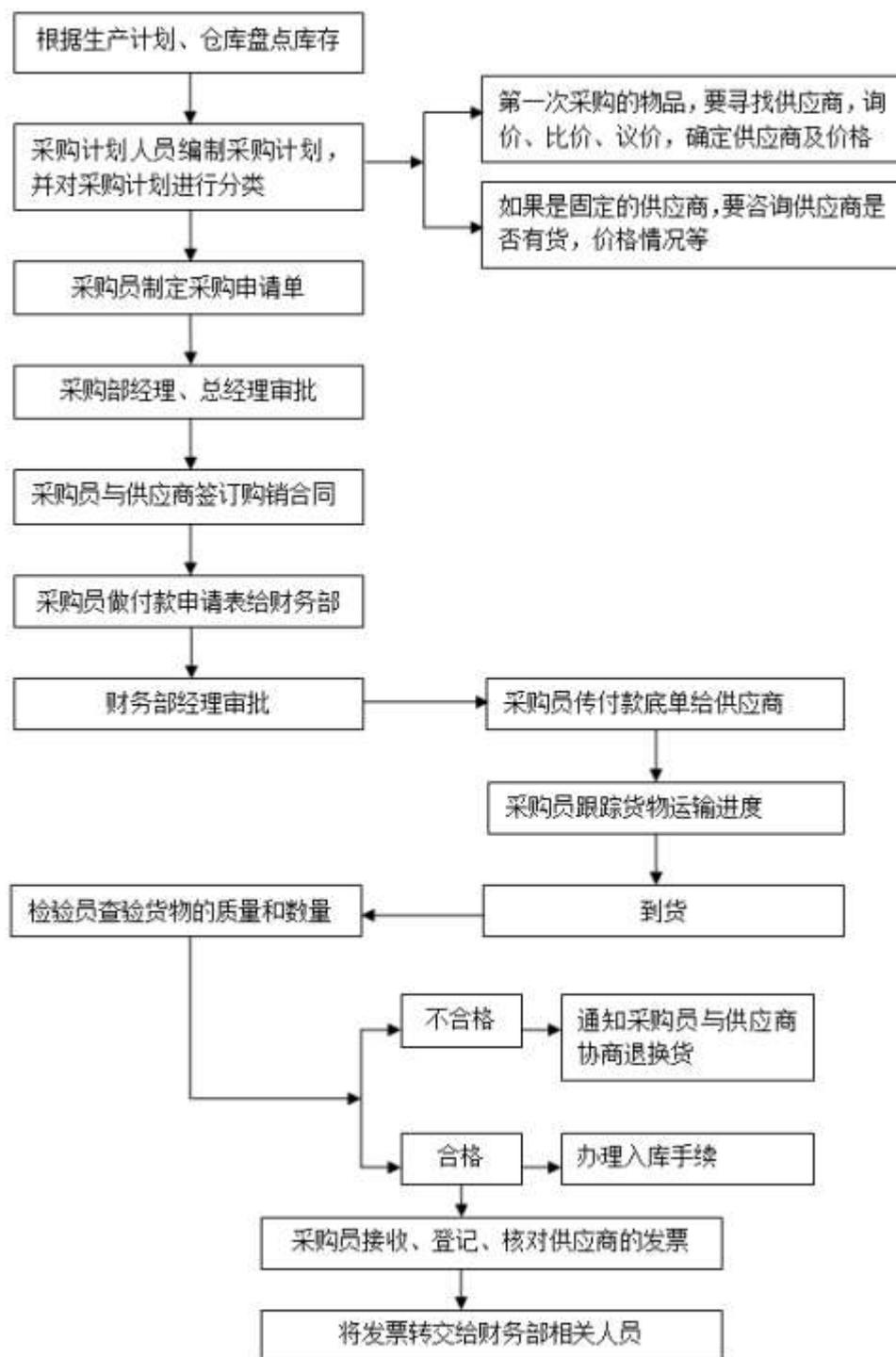
研发流程图：



2、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业务由采购部根据单位产品消耗定额、订单预算量，计算各订单物料需求量，平衡库存后编制采购计划并实施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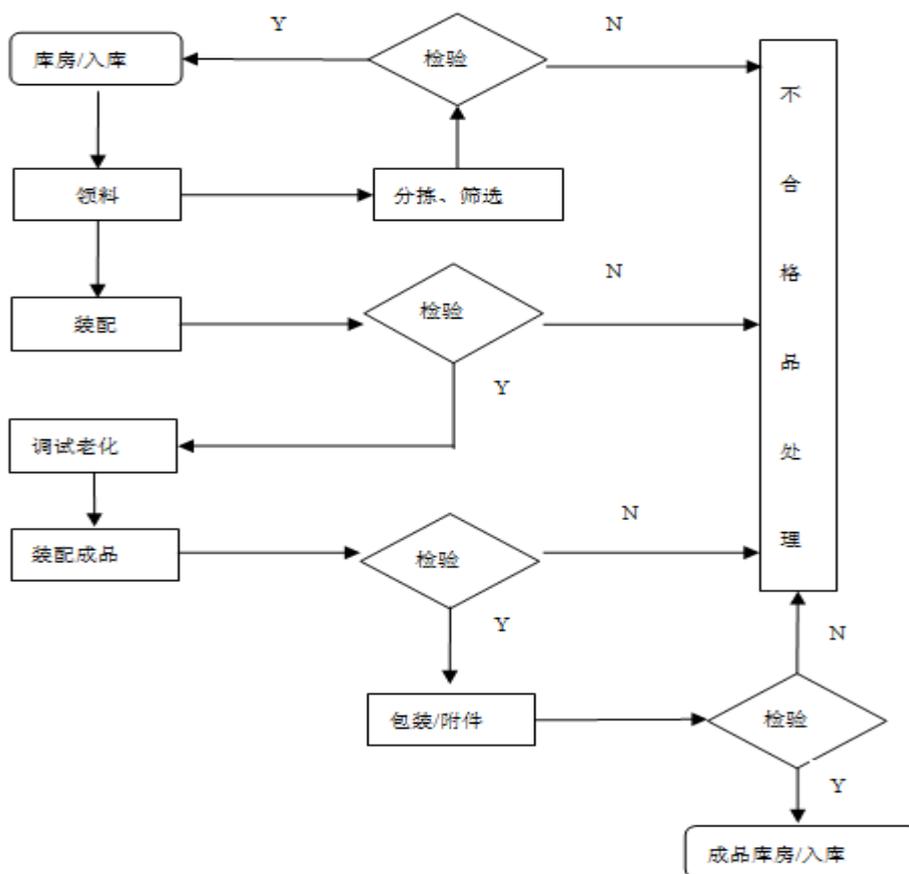
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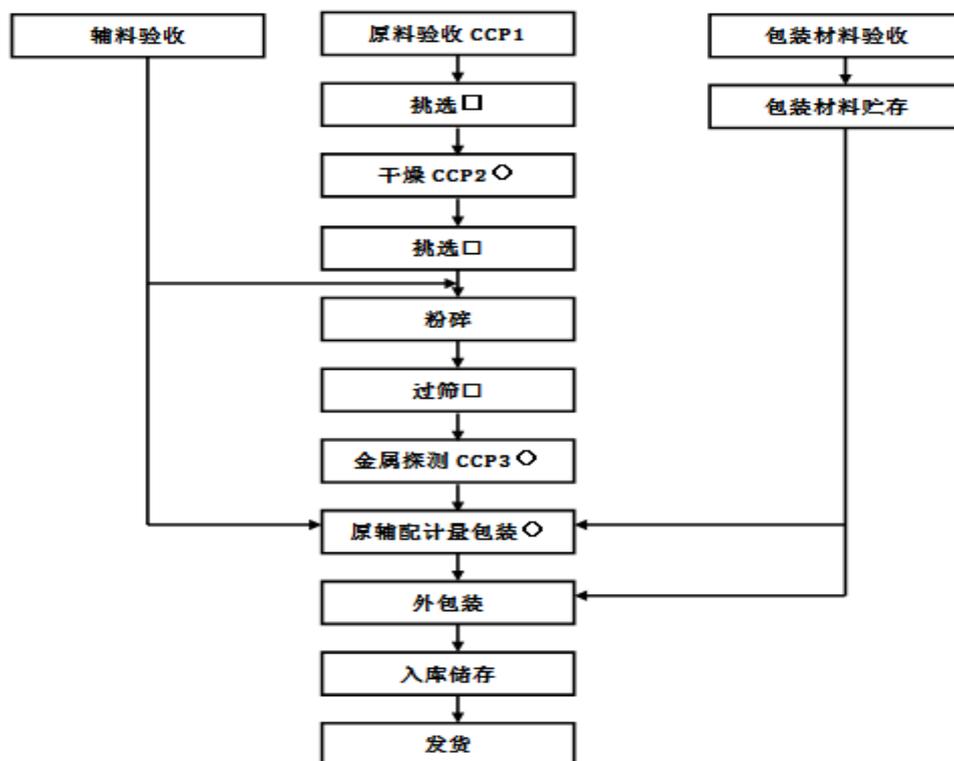
3、生产流程

公司产品生产、质控工作主要由生产部完成。公司市场营销部通过市场开拓获取订单，采购部核准订单物料需求后通过生产部开展产品的生产加工工作，采购部配合生产部完成产品的入库和发货工作。

袋泡茶生产流程图：



超微粉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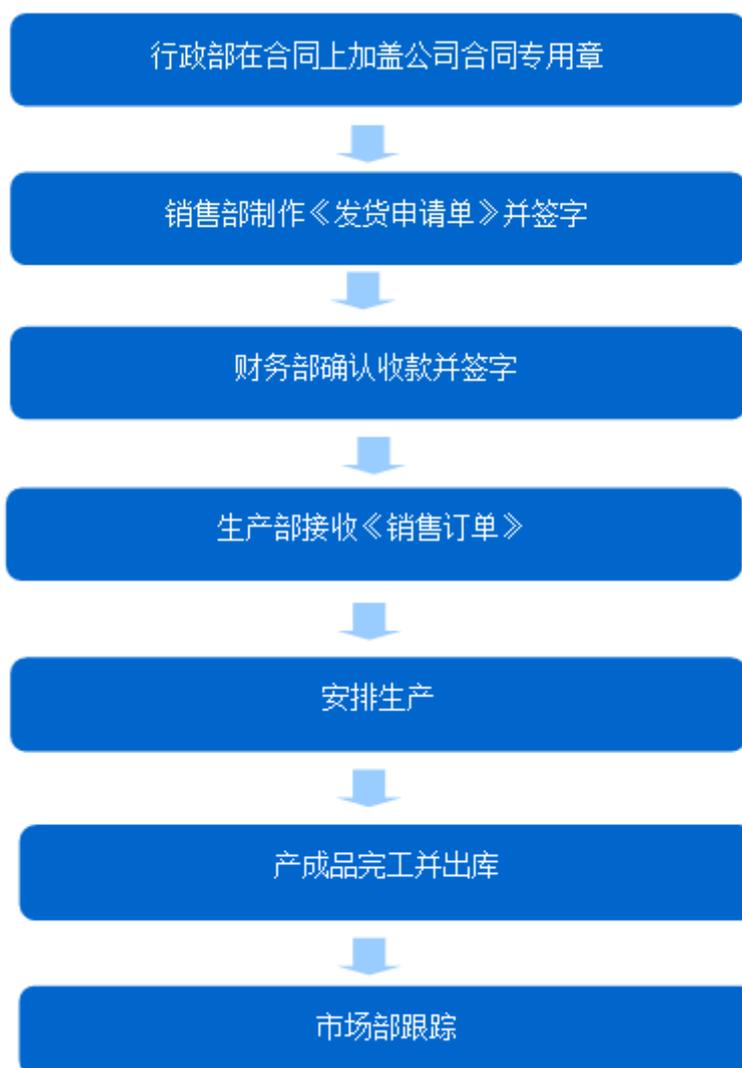


注：○ 返工点
 □ 废弃物排放点
 ☆ 废水排放点

4、销售流程

公司产品销售通过“直销+经销+代销”的方式实现，公司通过网店、工厂直营店直接进行产品的销售；公司积极发展下游渠道商，通过批发的形式向经销商提供公司产品；同时，公司与商场专柜等零售商签署代销协议，委托该零售商代为销售公司产品。公司业务面向各类健康消费群体。公司组建了完整的销售体系，拥有一支优秀的市场营销和售后服务队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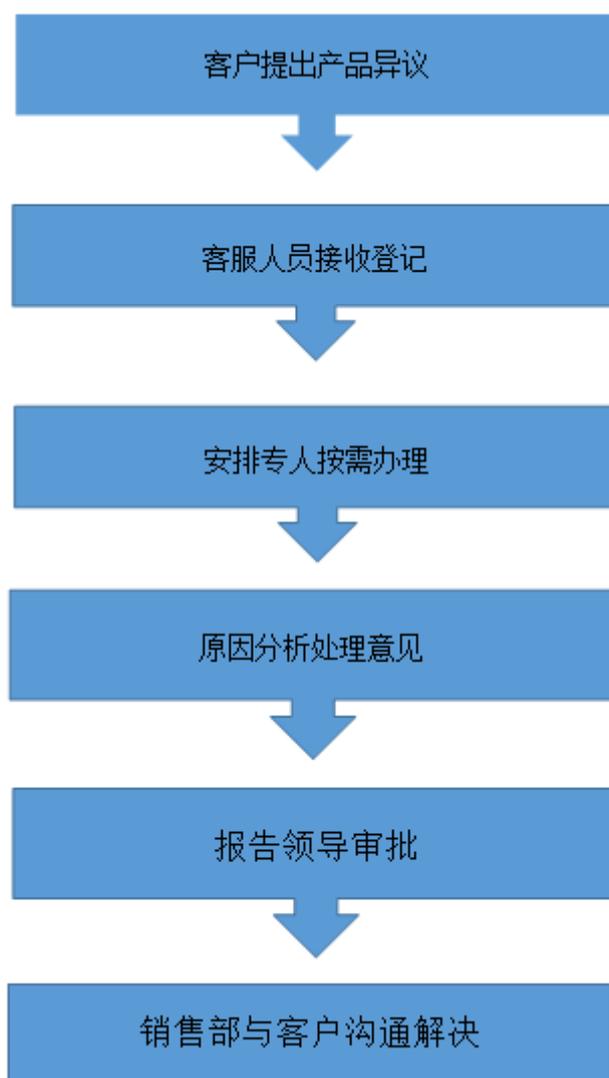
销售流程图：



5、售后服务流程

公司产品（服务）的售后工作主要由销售部承担。公司所有产品（服务）均有比较全面的质量保障和售后服务。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售后服务准则，并有专人负责售后服务工作。公司对所有客户均按照公司售后服务准则提供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流程图：



三、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一直专注于“三农”服务相关行业。公司根据自身及行业特点，秉承“以质量创品牌、以品牌促发展”的企业宗旨，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良好的售后服务，用先进技术助力中国大健康产业。公司在改善人类身体健康的引导下，研发生产符合市场需求的蛹虫草营养产品。公司具备较为先进的蛹虫草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能力，内部建立了可靠完整的产品质量标准控制体系，构建了较为成熟稳定的营销平台以保障公司产品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利润率较高，主要由于公司“弘侨”系列虫草茶等核心产品已申报国内专利，由公司内部加工生产，具备较高的营养价值，产品附加值相对较高。公司主要通过加工蛹虫草原草，生产虫草袋泡茶和蛹虫草超微粉等产品并进行销售，从中获取收入并实现利润。

（一）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坚持专业化的经营模式，聚焦客户诉求，打造核心竞争力，以服务消费者为企业立足的根本，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将研发作为企业不断发展的源动力，形成以蛹虫草采购、加工、精深加工、衍生品为基础的完整业务链。

（二）公司销售模式

公司面对不同的细分市场采用差异化的销售模式。目前主要分为直销、经销和代销三种模式：

直销模式主要适用于部分散客以及网络渠道销售，公司通过网店、工厂直营店直接进行产品的销售。

经销模式为公司主要的销售模式，公司积极发展下游渠道商，通过批发的形式向经销商提供公司产品。

代销模式主要适用于商场专柜等零售商，公司与商场专柜等零售商签署代销协议，委托该零售商代为销售公司产品。

（三）公司盈利模式

公司业务以消费者和市场为导向，各业务部门通过市场调研、行业展会、老客户走访、公司网站、他人介绍等渠道获取市场信息后，根据市场需求组织原料采购、技术研发、生产加工形成最终产品销售给客户，从中获取收入并实现利润。

随着国家进一步加大对营养食品产业的政策支持，国内市场进一步发育，营养食品行业作为食品制造业的核心支柱产业之一，将迎来快速发展增长期。行业的特征和目前的发展情况为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创造了良好的外部条件。公司形成了稳定的销售和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及子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产品和服务主要为“弘侨系列”蛹虫草原草、虫草袋泡茶和蛹虫草超微粉。各产品主要技术含量情况如下：

蛹虫草	
产 品 概 述	原草成品主要通过对蛹虫草进行分拣、筛选、干燥等一系列初加工制成。
产 品 功 效	增强免疫系统功能、防癌抗肿瘤； 保护心脑血管系统，降低血压； 稳定血糖、血脂； 养肝护肝提高细胞能量、抗疲劳； 健脑安神，改善睡眠； 提高大脑记忆力； 润肤、养颜、抗衰老。
袋泡茶	
产 品 概 述	袋泡茶系列产品为蛹虫草深加工产品，以含有孢子头和孢子粉的“弘侨蛹虫草”为原料，采用专利技术加工生产而成。分为男士、女士、老年以及清肺装。
产 品 功 效	蛹虫草： 对降低血脂、血压、血糖，辅助治疗冠心病、心绞痛、神经性头痛等有明显效果； 百合： 具备解毒、理脾健胃、利湿消积、宁心安神、促进血液循环等功效； 枸杞： 具备养肝滋肾，补血润肺等功效； 白梨： 主治热病伤津、热咳烦渴、惊狂、噎膈、便秘等症，并可帮助消化、止咳化痰、滋阴润肺、解疮毒、酒毒等； 金银花： 具备清热解毒的功效。
超微粉	
产 品 概 述	采用独有技术将虫草细胞粉碎，让虫草营养不丢失，同时达到入口即化的口感，形成超微粉。

述	
产品功效	虫草中的多种物质，如虫草酸、虫草素、虫草多糖、氨基酸、虫草多肽、蛋白质，以及 40 余种挥发性物质、多种活性酶类等，通过虫草破壁技术加工萃取虫草精华，能有效提升人体对虫草中有效营养成分的吸收率； 破壁的过程包含低温烘干（去除微生物）、低温粉碎破壁等两道工序，该环节能有效杀灭可能附着的病菌。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6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药材包装袋 输送装置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520075231.9	2015.2.3-2 025.2.2	原始取得
2	药材定量称 重装置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520075232.3	2015.2.3-2 025.2.2	原始取得
3	一种中药粉 碎机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420428308.1	2014.7.31- 2024.7.30	原始取得
4	杆状药材上 料切料装置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520074909.1	2015.2.3-2 025.2.2	原始取得
5	杆状中药切 断送料装置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420427990.2	2014.7.31- 2024.7.30	原始取得
6	一种中药分 装料斗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420428205.5	2014.7.31- 2024.7.30	原始取得

2、正在申请的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状态
1	一种蛹虫草 调味品及其 制备方法	有限公司	发明	201410351241.0	2014.7.15	已受理
2	一种蛹虫草 袋泡茶及其 制备方法	有限公司	发明	201610027502.2	2016.1.6	已受理
3	一种蛹虫草 超微粉及其	股份公司	发明	201610111239.5	2016.2.20	已受理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状态
	制备方法					
4	一种蛹虫草 芳香油及其 制备方法	股份公司	发明	201610111165.5	2016.2.20	已受理
5	一种蛹虫草 汤圆及其制 备方法	股份公司	发明	201610111237.6	2016.2.20	已受理
6	一种蛹虫草 药酒及其制 备方法	股份公司	发明	201610111238.0	2016.2.20	已受理
7	一种蛹虫草 饮料及其制 备方法	股份公司	发明	201610117582.0	2016.2.24	已受理
8	一种蛹虫草 营养粉及其 制备方法	股份公司	发明	201610117583.5	2016.2.24	已受理
9	一种蛹虫草 月饼及其制 备方法	股份公司	发明	201610117581.6	2016.2.26	已受理
10	一种蛹虫植 物油及其制 备方法	股份公司	发明	201610117584.X	2016.2.24	已受理

3、商标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12357604	(第 5 类) 补药； 药茶；药草；药用 扁胶囊；片剂；中 药成药；医用营养 食物；医用营养品； 营养补充剂；蛋白 质膳食补充剂。	原始取得	2014.9.14- 2024.09.13

4、正在申请的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商品类别及核定服务项目	申请日期
1		17977911	(第32类) 啤酒; 果汁; 水(饮料); 矿泉水(饮料); 无酒精饮料; 汽水; 奶茶(非奶为主); 植物饮料; 豆类饮料; 饮料制作配料。	2015.9.24
2	虎顶	18058884	(第5类) 药茶; 药草; 药用扁胶囊; 补药; 片剂; 医用营养食物; 医用营养品; 营养补充剂; 蛋白质膳食补充剂; 中药袋。	2015.10.15
3	虎顶	18059332	(第30类) 茶; 茶饮料; 用作茶叶代用品的花或叶; 糖果; 虫草鸡精; 谷粉制食品; 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 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 冰淇淋; 酱油; 调味品。	2015.10.15
4		17211062	(第30类) 作咖啡代用品的植物制剂; 茶; 茶饮料; 用作茶叶代用品的花或叶; 食盐; 醋; 酱油; 调味酱; 调味品; 鸡精(调味品)。	2015.6.15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已全部费用化，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0。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目前，公司已就公司业务合法经营取得了所有应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包括：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开户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	有效期	许可内容
1	营业执照	沈阳市工商局	91210114691981513K	2016.01.29	长期	生物提取技术研究，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生物试剂的研发、销售，蛹虫草菌种、蛹虫草销售，蛹虫草制品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	食品生产	沈阳市	SC1142101	2016.04.0	至	茶叶及相关制品；蔬

序号	资质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	有效期	许可内容
	许可证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1400885	5	2017.12.15	菜制品
3	食品经营许可证	于洪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JY12101140000012	2016.03.30	至2021.1.12	食品销售经营者（网络经营），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4	开户许可证	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营业管理部	2210-02095368	2016.02.24	长期	准予开立银行基本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沈阳海关	2101963803	2014.05.13	长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亦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形。

（五）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运输设备折旧年限为5年，机械设备折旧年限为10年，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折旧年限为3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状况分析：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成新率
机械设备	987,463.36	31,478.73		96.81%
运输设备	180,000.00	14,250.00		92.08%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42,420.00	16,241.27		61.71%
合计	1,209,883.36	61,970.00		94.8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为94.88%，其中机械设备成新率为96.81%，运输设备成新率为92.08%，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成新率为61.71%。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成新率较低，但该设备市场供应充分，成新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产生重要影响。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

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六）员工情况

1、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 19 人。公司在职员工分布情况如下表：

（1）岗位结构

公司有中高层管理人员 3 人，生产、技术研发人员 4 人，市场营销人员 6 人，综合管理人员 3 人，财务人员 3 人，结构如下：

岗位	人数	比例(%)
中高层管理人员	3	15.79
生产、技术研发人员	4	21.05
市场营销人员	6	31.58
综合管理人员	3	15.79
财务人员	3	15.79
合计	19	100.00

（2）学历结构

公司员工中取得本科以上学历2人，具有本科学历13人，大专学历2人，其他2人，结构如下图：

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以上	2	10.53
本科	13	68.41
大专	2	10.53
其他	2	10.53
合计	19	100.00

（3）年龄结构

公司30岁以下员工6人，30岁-39岁员工7人，40岁以上员工6人，结构如下图：

专业	人数	比例(%)
30岁以下	6	31.58

30岁-39岁	7	36.84
40岁以上	6	31.58
合计	19	100.00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李宗奇，生产总监。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刘姝静，技术总监。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4年起加大了蛹虫草及相关产品的研发投入，遂于当年引进上述人才，充实公司的研发生产团队。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份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宗奇	15,000	0.15
刘姝静	-	-
合计	15,000	0.15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蛹虫草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加工和销售业务，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弘侨系列”蛹虫草原草、虫草袋泡茶和蛹虫草超微粉。报告期内，2014年、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0,300,443.67	100.00	427,328.57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10,300,443.67	100.00	427,328.57	100.00

公司 2013 年之前主要从事农药（劲彪）高效氯氟氢菊酯的经销业务。2013 年，公司开始从事蛹虫草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加大了蛹虫草相关的技术研发投入，公司主营业务由原来的单一农药产品销售调整为蛹虫草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农药的经销业务。由于公司刚涉足蛹虫草行业，受各方面资源所限，前期研发和市场投入较大，为弥补资金的不足，公司积极开拓农药经销业务，确保公司各项主营业务稳步开展。随着公司蛹虫草及相关产品市场的不断开拓，公司业绩逐步提高，为了聚集最大力量开拓公司核心业务，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实力，公司审时度势，合理谋划，决定于 2015 年起不再从事农药经销业务。

公司按产品类别划分的营业收入如下：

公司各类产品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虫草茶	5,435,993.67	52.78	140,435.36	32.86
虫草	4,364,450.00	42.37	1,941.75	0.46
虫草粉	500,000.00	4.85	-	0.00
农药	-	0.00	284,951.46	66.68
合计	10,300,443.67	100.00	427,328.57	100.00

公司按销售区域类别划分的营业收入如下：

公司产品销售区域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辽宁省	5,387,604.38	52.30	422,265.92	98.82
吉林省	3,192,668.27	31.00	5,062.65	1.18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北京市	1,720,171.02	16.70		
合计	10,300,443.67	100.00	427,328.57	100.00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服务对象

公司产品主要通过“直销+经销+代销”的方式最终面向健康消费群体，目标比较明确。公司通过网店、工厂直营店直接进行产品的销售；公司积极发展下游渠道商，通过批发的形式向经销商提供公司产品；同时，公司与商场专柜等零售商签署代销协议，委托该零售商代为销售公司产品。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2014 年、2015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 419,279.06 元、9,043,127.22 元，占当期收入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7.86%、87.80%。公司对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金额比较分散，且每年的前五名客户均不同，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况。

最近二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基本情况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长春市尚通贸易有限公司	3,098,211.96	30.08
沈阳市于洪区天弘顺保健食品经销部	1,837,181.59	17.84
辽中县隆顺昌保健食品商行	1,641,887.44	15.94
北京畅通天下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1,538,461.61	14.94
沈阳市皇姑区元邦老爷岭农产品专卖店	927,384.62	9.00
合计	9,043,127.22	87.80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沈阳市林业局	206,310.68	48.28
沈阳市于洪区城乡管理局	78,640.78	18.40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欧亚益民商厦	5,062.65	1.18
合 计	419,279.06	67.8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初级虫草，公司上游原料市场竞争比较激烈，产品供应较为充分，选择面较广，北虫草行业的发展不会受上游原料供应商的依赖限制；公司通过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形成长期合作关系，形成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同时，公司在保证现有供应商的基础上不断开发其他优质供应商。

公司生产加工设备主要通过电力进行供能，公司厂区能源供应充分，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状况。

2、成本构成情况

公司成本主要为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成本等。具体情况见下表：

公司成本结构统计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4,436,368.86	80.60	50,029.11	24.58
直接人工	359,994.49	6.54	71,123.30	34.94
劳务成本	272,026.24	4.94		
制造费用	436,049.29	7.92	82,379.09	40.48
合计	5,504,438.88	100.00	203,531.50	100.00

3、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2014 年、2015 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分别为 1,527,281.28 元、2,060,444.78 元，占当期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2.78%、35.82%。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较小且比较分散，不存在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况。

最近二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基本情况

单位：元

2015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采购内容
沈阳市富裕达蛹虫草专业合作社	652,800.00	11.35	蛹虫草
衡阳鑫山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98,290.58	10.40	生产设备
沈阳国瑞嘉和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434,839.20	7.56	劳务
胡秀坤	190,990.00	3.32	蛹虫草
孔祥峰	183,525.00	3.19	蛹虫草
合计	2,060,444.78	35.82	——
2014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采购内容
沈阳众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65,000.00	58.62	厂房、办公区装修
沈阳市富裕达蛹虫草专业合作社	442,477.88	26.88	蛹虫草
广州索珀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52,803.40	3.21	产品包装物
孔祥峰	34,000.00	2.07	蛹虫草
孔祥燕	33,000.00	2.00	蛹虫草
合计	1,527,281.28	92.78	——

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蛹虫草原草，公司所在地为蛹虫草的主要产地之一，蛹虫草供应充足，公司可以择优采购。公司按生产进度进行原材料批量采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选择产量稳定的虫草专业合作社进行采购，部分蛹虫草从众多种植户中选择品质较好的种植户进行直接采购。实际业务中，公司采购人员按照生产需要向专业合作社、种植户采购蛹虫草，蛹虫草到达公司后由技术人员对蛹虫草的质量进行分级确认，如符合公司采购标准，则由采购人员制作采购合同并安排种植户签署，同时，对蛹虫草进行称重，仓库管理人员办理蛹虫草入库。在蛹虫草入库后由财务人员按照双方认可的单价及数量开具进项发票并办理付款事宜。公司与专业合作社、种植户形成了长期的合作关系，能够确保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同时，为拓展供

货渠道，公司也在积极寻找其他优质蛹虫草供应商。

定价政策：公司所在地区为蛹虫草主要产地之一，不同等级的蛹虫草均有公开的市场价格，且价格相对固定、波动较小，公司采购时定价均依据当时的市场公允价格。

信用政策：蛹虫草供应商主要为专业合作社及种植户，对贷款回收的及时性要求较高，无法给予公司良好的信用政策，一般在蛹虫草经公司验收合格并办理入库手续后开始办理付款事宜。报告期内，由于多采用现金采购，需要财务人员携带采购合同及进项发票复印件到银行提现后支付采购款，一般付款周期为蛹虫草入库后的 10 天左右。

议价能力、采购模式的稳定性、质量控制措施及是否构成依赖：公司所在地区为蛹虫草主要产地之一，不同等级的蛹虫草均有公开的市场价格，且价格相对固定、波动较小，公司采购时定价均依据当时的市场公允价格，公司靠近蛹虫草产区、具备地缘优势，公司有议价能力，但产品议价空间较小。公司与专业合作社、优质种植户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在同等价格下能够使供应商更快的回收货款，具备一定的地缘优势，采购模式稳定；同时，公司会在采购过程中不断寻找更多的能够提供优质蛹虫草的种植户，积极拓宽采购渠道，确保采购渠道的稳定。在蛹虫草到达公司后，公司技术人员会对蛹虫草的外观品相进行查看，并对农药残留、重金属含量、微生物附着等情况进行严格检测，经检验合格后方办理入库，公司对原材料采购执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公司所在地区为蛹虫草主要产地之一，区域内有大量的专业合作社与种植户种植、培育蛹虫草，与公司合作的合格供应商数量充足，且蛹虫草价格透明、相对稳定，公司不存在对供应商的依赖性。

由于我国蛹虫草培育产业起步相对较晚，还未形成产业化经营，目前绝大多数从事蛹虫草培育业务的市场主体主要为以家庭为单位的个体农户，管理形式比较粗放、产量较低、优质品种的出产率较低、产地较为分散。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料为蛹草原草，公司所在地区为蛹虫草的主要产地之一，蛹虫草以种植户家庭种植为主，部分农户成立了专业的虫草合作社，但产量仍然无法满足公司的采购需求。考虑公司原材料采购的实际情况，向自然人供应商采购具有

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自然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向自然人供应商采购（元）	3,147,387.50	125,543.00
当期原材料采购金额（元）	4,131,435.39	659,719.63
向自然人供应商采购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比重	76.18%	19.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元）	5,345,155.80	558,395.42
向自然人供应商采购占购买商品支付现金的比重	58.88%	22.48%

沈阳市富裕达蛹虫草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虫草合作社”）由控股股东王弘牵头组织张宇峰等 26 户种植户一起组建，成立起初主要为稳定货源，方便公司组织菌种采购、进行产品质量标准控制。

随着虫草合作社业务的发展，出于降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交易风险，确保公司采购业务的独立性等方面的考虑，王弘已于 2015 年 7 月将其在虫草合作社的出资额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张宇峰。

除沈阳市富裕达蛹虫草专业合作社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其余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公司 100 万(含)以上金额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期间/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执行情况
1	长春市尚通贸易有限公司	截至 2015.12.31 日 开票额为 3,199,908	2015.10.8	弘侨蛹虫草茶系列产品	正在履行
2	沈阳市于洪区天弘顺保健食品经销部	截至 2015.12.31 日 开票额为 2,000,030	2015.7.13	弘侨蛹虫草茶系列产品	正在履行

3	辽中县隆顺昌 保健食品商行	截至 2015.12.31 日 开票额为 1,801,974.3	2015.12.7	弘侨蛹虫茶 系列产品	正在履行
4	北京畅通天下 科贸发展有限 责任公司	1,800,000	2015.6.23	特级大孢子 头虫草礼盒	履行完毕
5	沈阳市皇姑区 元邦老爷岭农 产品专卖店	截至 2015.12.31 日 开票额为 1,000,040	2015.6.22	弘侨蛹虫茶 系列产品	正在履行

备注：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均为产品销售合同。公司除与北京畅通天下科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合同履行完毕外，其余合同均正常履行。

2、公司 19 万(含)以上金额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同期间/签 订时间	合同标的	执行情况
1	沈阳众诚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770,000	2013.12.1	装修工程	正在履行
2	衡阳鑫山机械 设备制造有限 公司	700,000	2015.8.21	多功能提取 生产线、电蒸 汽发生器等	履行完毕
3	沈阳市富裕达 蛹虫草专业合 作社	668,300	2015.1.1	特级虫草、尖 草	履行完毕
4	沈阳市富裕达 蛹虫草专业合 作社	484,500	2015.8.1	特级虫草	履行完毕
5	沈阳众诚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195,000	2013.12.1	装修工程	正在履行

备注：报告期内，公司与沈阳众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为工程合同，工程已完工，工程质保金未退还，合同正常履行；公司与衡阳鑫山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为生产线供货合同，已执行完毕；公司与其余客户签署的合同均为虫草采购合同，上述采购合同已执行完毕。

3、租赁合同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用途	建筑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侯郁	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南街58-18号（4门）	办公	256m ²	前三年每年租金7万元，后两年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2013.1.10-2018.7.10（含6个月免租期）
王弘	沈阳市于洪区光辉畜牧场两家村	生产经营	774m ²	前三年每年租金4万元，后两年每年租金将在上年的基础上递增10%	2013.1.1-2017.12.31
北京建设大学	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10号中国农大国际创业园3号楼1036	办公	46.68m ²	59,634元/年	2015.9.2-2016.9.1

备注：经核查以上房屋租赁合同，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4、劳务外包合同

公司于2015年5月30日与沈阳国瑞嘉和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瑞嘉和劳务公司”）签订了《劳务外包合同》，期限为2015年6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外包服务费用公司每月根据劳务服务人员的实际工作量与国瑞嘉和劳务公司协商后确定。经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向国瑞嘉和劳务公司支付劳务费共计434,839.2元，外包成本在公司业务成本中的占比为4.22%，比例较低。

经核查，公司劳务外包内容主要为虫草挑拣、外包装及装箱入库等简单劳务工作，技术性较低，公司定期对劳务人员的工作进行抽查，如发现不符合项，可立即要求该劳务公司进行返工以确保外包工作质量。目前市场上提供同类劳务服务的公司较多，公司可选择的余地较大，对国瑞嘉和劳务公司的依赖性较低。另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国瑞嘉和劳务公司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借款、担保、质押合同。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分类、监管体制及行业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主营产品为蛹虫草系列产品，主产区为辽宁省。辽宁省虫草采集管理由辽宁省农村经济委员会主管，而虫草作为中药材流通与销售，主管部门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各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行业法律法规

名称	发布文号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主席令第9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9-06-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主席令第49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6-04-29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	国发[2012]20号	国务院	2012-06-2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557号令	国务院	2009-07-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主席令第45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1-0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主席令第24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4-08-28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国务院204号令	国务院	1996-09-30
《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3]40号	国务院	2013-09-28
《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14—2020年)》	国办发[2014]3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4-01-28
《新资源食品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6号	卫生部	2007-07-02

(二) 行业概况

1、北虫草行业介绍

北虫草为麦角菌科真菌北虫草的菌核及子座，又名北冬虫夏草，是我国名贵中药材之一。由于北虫草的化学成分及药理作用与冬虫夏草相似，且较冬虫夏草易于栽培，因此被选为冬虫夏草的最佳替代品，进行了大量的人工培养。以人工种植北虫草不但有效地解决了冬虫夏草资源枯竭，保护了生态平衡，而且，人工虫草比天然虫草成本大大减低，且便于控制品种质量，食用安全，营养丰富。

近年来我国北虫草产量呈稳步增长态势，2012年我国北虫草产量为4465吨，2013年北虫草产量达5100吨。当前我国北虫草产量主要分布于辽宁省、吉林省和内蒙古自治区，三者北虫草产量占全国产量的90%以上。目前随着人民生活水平

的提高，追求高质量生活水平的要求及愿望日益增强，现在一些发达国家，美国、日本、韩国以及我国的台湾、香港、澳门、广州等地区的人们，每天的生活习惯都离不开高营养、具有保健功能的食品。目前，香港、深圳、广州市民已经用北虫草煲汤、拌菜、涮火锅，条件好的每日三餐都用。下游消费需求的增加推动了北虫草市场规模的扩大，中商情报网数据显示，2013年我国北虫草市场规模达40亿元。

北虫草产业的独特优势符合国家“惠农”政策以及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需要，符合国家发展现代农业的需要。非常符合国家发展循环经济发展的要求。同时食用菌具有荤素两者之长，是联合国粮农组织倡导的“一荤、一素、一菇”健康的三大基石之一，由于栽培受农药、添加剂等污染的几率降低，是绿色、安全、营养、保健食品，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北虫草消费不仅仅局限在大型的酒店，而且逐步走向大众的餐桌，国内消费增长速度呈现加速增长趋势，市场发展潜力巨大，前景非常看好。

2、公司所处行业产业链及价值链

公司向市场采购虫草原草，经过验收、挑选、干燥、分拣、粉碎、过筛、金属检测、包装等生产环节，向下游消费者或生物医药市场销售产品。

公司上游产品市场竞争比较激烈，产品供应较为充分，选择面较广，北虫草行业的发展不会受上游原料供应商的依赖限制。

北虫草主要用于食品餐饮和生物医药行业，食品餐饮业的发展状况会对本行业产生重要影响。得益于国民经济的发展、人口增长和结构老龄化以及日用品消费市场的刚性需求，我国营养保健品产业产值规模持续扩大，从而带动了北虫草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

在业务价值实现方面，公司注重品牌战略，坚持以品质取胜，公司努力为客户提供优质高端的北虫草及相关产品。优质的产品是公司经营的核心要素，公司提供的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不添加任何防腐剂，同时具备先进的研发加工技术，有利于利润目标的达成。

北虫草行业上游产品竞争激烈，下游客户具有较大的刚性需求，本细分行业产品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营养保健产品，能满足客户的特有需求，拥有较强的定价权，属于产业链中附加值较高的部分。公司目前未将营运环节交给利益相关

者，不存在合作关系或商业联盟的情况。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 资金壁垒

北虫草近些年价格不断走高，在北虫草收购时往往需要大量的资金。同时，在销售环节中，北虫草作为高端滋补品，属于典型的营销驱动产业，在广告投入及渠道建设上也需要大量的资金。随着北虫草深加工产品的品质规格、功效要求等方面日益严格，在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到销售推广也需要企业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

(2) 品牌渠道壁垒

在非法利益驱动下，不少不法分子的造假行为导致营养保健品市场行业混乱丛生，严重损害了消费者的健康。所以，对北虫草品牌的选择也是对产品质量、功效和美誉度的选择。在北虫草行业发展历程中，形成知名度较高的专属品牌对公司业务发展至关重要。此外，营销渠道的建设也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与精力，成为北虫草行业的进入壁垒。

(3) 技术壁垒

合理利用好北虫草这一珍贵资源，推出具有高端科技含量的北虫草深加工产品是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在一这趋势下，从北虫草优质原产地的选择，到北虫草收购的甄选、检测，再到北虫草深加工产品种类开发、功效提升、生产技术的研发等，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行业内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会形成一定的技术优势，从而形成行业内的技术壁垒。

4、北虫草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点

北虫草行业的发展与日用消费品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同时又受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当经济繁荣时，日用消费品行业产值将保持稳定增长；当经济萧条时，日用消费品行业产值将减少。北虫草行业的发展周期与国民经济发展周期保持正相关。

我国北虫草产区主要分布于辽宁省、吉林省和内蒙古自治区，因此北虫草行业的发展主要集中在上述三大区域。

目前，市场上大多数北虫草主要通过人工温室培育，该行业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三）市场规模

1、虫草产量市场规模

据中国市场调研网的数据显示，我国目前每年冬虫夏草的产量基本维持在100-120吨的水平，产量多的年份可达到130-150吨，产量少的年份维持在80-100吨。从产量角度来说，未来不会有大幅增长的空间。从行业整个产值来看，冬虫夏草的行业整体销售额近4年复合增速达到16%，2013年达到360亿元的市场规模，这其中主要的增长来自于国家政策支持的对深加工领域占比的提升。从2009年到2013年，冬虫夏草深加工规模从4亿元上升至77亿元，4年复合增速达到109%。



来源：中国市场调研网

2、虫草行业细分市场规模

我国当前市场销售的冬虫夏草产品，分为原草及深加工产品两类，深加工产品中又分为配伍复方型产品和单一成分型产品(纯粉、纯粉片)两大类。其中，冬虫夏草原草的销售仍然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而冬虫夏草的深加工产品市场上，单一成分型产品(纯粉、纯粉片)居于领导地位。我国冬虫夏草的深加工处于起步阶段，当前所占市场份额还相对较小。但是，我国冬虫夏草类深加工产品的销售额增长率要远高于冬虫夏草原草。

冬虫夏草深加工后有利于提高原草的药用价值利用率，并且食用方便，催生了冬虫夏草深加工产品销售额的迅猛增长。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的数据显示，冬虫夏草深加工产品销售额由2009年的4.09亿元快速增长至2013年的77.66亿元，年均增长接近110%；而冬虫夏草原草销售额由2009年的194.06亿元增

长至 2013 年的 282.37 亿元，年均增长率仅为 9.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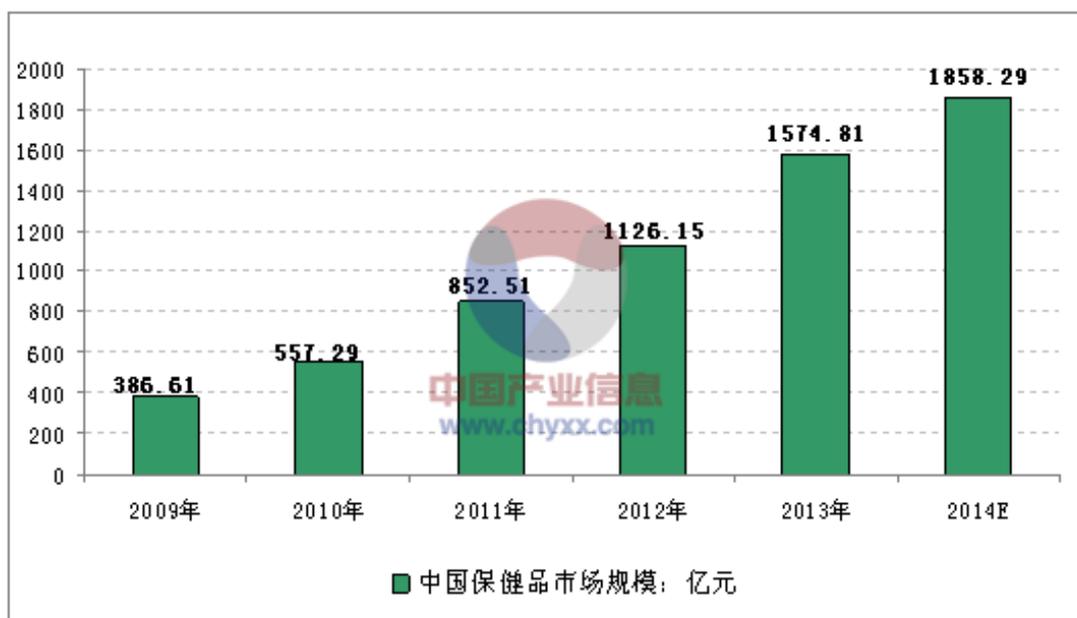
2009-2013 年我国冬虫夏草类产品销售状况



数据来源：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保健品在虫草加工制品中有一定占比，保健品的行业走向也将影响虫草加工业的发展。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13 年我国国内保健品消费市场规模为 1574.8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9.8%。虫草加工保健品市场前景广阔。

2009-2014 中国保健品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我国虫草行业目前仍处于初步发展阶段，面临着无限广阔的市场前景。随着产业的不断优化升级，将带动产业链整体发展，市场价值与经济效益不断提升。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 国民经济持续发展, 消费者生活水平日益提高, 有利于虫草消费的大幅提升

近年来, 伴随我国经济的发展, 国民生活水平大幅提高。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统计, 2000年至2015年城镇居民人均年可支配收入从6,280元增至31,195元, 年复合增长率为11.28%; 2000年至2013年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年消费性支出从4,998元增至18,023元, 年复合增长率为10.4%。人均工资和可支配收入的增加提高了居民家庭的购买力, 居民消费逐步由满足基本生存需求向提高生活质量进行转变。

(2) 产业政策扶持

《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14—2020年)》提出全面普及膳食营养和健康知识。加强对居民食物与营养的指导, 提高全民营养意识, 提倡健康生活方式, 树立科学饮食理念。”北虫草行业符合我国的产业政策, 将成为营养食品行业极具发展前景的分支。

国家通过积极的产业政策, 将进一步促进北虫草行业产业结构调整, 推动行业技术进步, 规范市场秩序, 推动行业平稳快速发展。

(3) 市场空间广阔

1982年末我国总人口为101,654万人, 至2015年末, 我国总人口达到137,462万人, 人口总量处于持续增长过程。此外, 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进一步加速, 人口老龄化是促进我国营养食品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 1982年, 我国65岁以上人口为4,991万人, 老龄人口占比4.9%; 2014年末, 我国65岁以上人口达到13,755万人, 人口占比达到10.1%。从国内外经验看, 老年人是滋补营养食品使用的首要人群, 中国人口的增长和老龄化趋势的加强将促进虫草等具有滋补保健功能的产品消费, 行业市场空间广阔。

(4) 消费理念的改变和保健意识的增强

随着城镇化水平提升、中产阶级以上群体的扩大、人均收入的增加等，我国消费观念发生巨大改变，体现在对日常消费品价格敏感度下降，对连锁品牌、购物环境、商品功能等需求日益增强，更多的居民开始追求安全、健康消费。

群发性疾病传播的影响极大刺激了国内消费者补充营养、增强体质的需求和意识；国外保健食品巨头对国内消费者健康观念的导入，国内消费者的保健食品消费习惯逐步开始调整，保健食品消费从礼品为主转为自己或家人服用为主，因此消费者对产品的功效和原料的来源有了更多的关注。

2、不利因素

当前针对北虫草行业的监管从国家层面上还没有如同甘草、麻黄、发菜一样出台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针对北虫草市场，缺乏国家层面统一的产品质量标准和销售管理制度。所以，相关法律法规亟待完善，为北虫草行业监管以及发展提供充分法律依据。

（五）基本风险特征

1、食品安全风险

食品安全问题关系到经济的发展，又关系到社会的稳定。食品安全严重威胁消费者的生命安全和健康，引发人们对食品安全的信任危机。同样，食品安全问题会导致生产经营企业重大经济损失，对行业发展带来沉重打击。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系统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但是仍面临着因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不断提升带来的产品质量风险和食品安全风险。

2、行业监管风险

蛹虫草行业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相关的监管政策还不健全，但是食品行业与消费者的身体健康息息相关，也是监管部门的监管重点。蛹虫草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可能会由于法律法规的变化须取得相关资质许可，从而影响行业企业的产品结构。

（六）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蛹虫草行业目前正处于行业发展的初级阶段，规模相对较小，但近些年发展较快。同时，蛹虫草的运用范围也在不断扩大，从营养品领域向高端食品、食品

功能性添加剂、饮料饮品扩展，原料形式也从基本形态向提纯物、提取物、衍生物发展。

蛹虫草现阶段的消费群体主要集中在老年人群，与我国营养保健品的主要消费群体相近。随着行业市场的发展、产品结构的优化，未来消费群体年龄结构将呈现下降趋势。蛹虫草适合不同年龄段人士服用的特性正在被广大消费者所接受。

目前蛹虫草行业出现两极分化的局面，小型种植户众多，以牺牲品质为代价持续降低成本。劣质产品充斥会导致行业整体经营秩序混乱，众多行业企业经营受损。蛹虫草行业须尽快建立行业/国家标准体系，树立行业标杆，扶优汰劣，规范市场秩序，规避行业无序发展、管理混乱的风险。

公司作为专业的蛹虫草及相关产品供应商，在行业内的竞争企业主要有江苏康能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831754）、珠海市先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蛹虫草生产加工生产企业，这些企业依托自身的资本和技术优势，纷纷抢占国内市场。由于市场、政策、地域及技术的限制，当前我国蛹虫草行业市场刚起步，行业市场集中度仍较低，公司仍具备较大的成长空间。

2、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公司内部建立了可靠完整的产品质量标准控制体系；经过几年研发技术积累，公司拥有较为成熟高效的研发团队，掌握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公司构建了较为成熟稳定的营销平台，拥有相对稳定高效的销售团队。

（2）竞争劣势

公司是蛹虫草生产加工企业，仍然处于快速发展期，虽然在产品技术研发上取得了一定优势，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但由于固定资产规模较小、股东担保能力较弱，公司较难满足银行信贷审批条件，只能靠自身积累和股东投入获取资金。相对于部分拥有国企或上市背景的企业，公司在资金实力上相对较弱的劣势更为明显。融资渠道单一，缺乏资金，成为影响公司经营规模扩张的主要瓶颈之一。

3、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1) 公司一方面抓住机遇提高产品技术水平、不断加强自身的品牌优势；另一方面依托核心产品品质优势占领市场，深入挖掘客户需求，继续优化业务模式，发挥服务优势，牢牢把握东北及华北市场，同时，大力拓展全国市场。

(2) 多方位拓展融资渠道。较强的融资能力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司将根据不同发展阶段的需要，优化资本结构，降低筹资成本，以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契机，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功能，不断拓展新的股权和债权融资渠道，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3) 公司将加强各地区分支机构的建立，利用国内市场持续增长的有利时机，继续扩大市场份额，实现公司快速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由 35 名自然人股东组成。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主要对董事与监事的任免、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以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决策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会议。股份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 2 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1 次监事会会议，就选举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

议。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所有监事均出席、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等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二）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1、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

公司股东中不存在专业投资机构。

2、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2016年1月，公司召开职工大会，一致推选张占宏为职工代表监事，与经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张占宏自担任监事以来，积极履行监事的职责，对公司规范运行形成了有效监督。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6年2月，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充分讨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并形成了《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具体内容如下：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的讨论

1、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

公司遵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2、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保障的规定

（1）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

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参与重大决策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3）质询权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表决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普通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一般表决事项，仅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即可通过的决议。特别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特殊表决事项，如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等，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可以通过。

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用表决通过的形式。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方式为记名式投票表决。

3、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已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公司未来挂牌后要加强有关工作，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来访接待等渠道和方式确保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尽可能地回答投资者的问询，并在公司网站等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寻和咨询。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解决。

（3）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选举董事、监事可以采用累积投票制。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4）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审议前主动提出回避申请；非关联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股东大会根据表决结果在会议上决定关联股东是否回避。

（5）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现阶段发展的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与之相匹配的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公司运行的合法性、规范性。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公司的内控体系和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合理保障。但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内部环境和外部宏观环境及政策法规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出现偏差，公司将根据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弘、雷啸天最近两年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无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四、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3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蛹虫草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加工和销售业务，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取得情况如下：

①2015年12月22日，沈阳市环境保护局于洪分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辽宁富裕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沈环保于洪审字[2015]106号），认为富裕达有限建设生产蛹虫草原草、蛹虫草代用茶项目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于洪分局环保批复要求、各种污染物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②2015年12月，沈阳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SYYG委[2015]W-009），认为公司建设项目具备了“三同时”验收条件，原则上同意该项目验收。

③2016年1月25日，沈阳市环境保护局于洪分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辽宁富裕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认为富裕达有限建设项目基本落实环评及审批要求，经现场核查及监测认定综合验收合格，同意投入生产和使用。

(2) 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

①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法律依据

根据《辽宁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6月9日发布实施）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一）排放工业废气或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二）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的排污单位；（三）集中供热设施的运营单位；（四）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五）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单位；（六）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或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七）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

②公司项目运营后，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根据沈阳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公司项目运营后，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如下：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 物	废气	粉尘	吸尘设备将大量粉尘吸入至收尘室内，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至大气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1.0mg/m ³ ）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防渗）简单处理后定期外运	不外排，对外环境无影响

固体 废物	生产工序	废包装箱、废 包装袋	定点收集，定期外售	全部综合利用
	粗粉碎机	回收尘	定点收集，定期外运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9-200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③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核查

公司就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向沈阳市环境保护局于洪分局进行了咨询，沈阳市环境保护局于洪分局于2016年6月14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辽宁弘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的情况说明》：“目前，沈阳市尚未开展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该企业暂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在沈阳市开展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前不会因未办理排污许可证受到环保处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因环保主管部门政策原因，公司暂时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在沈阳市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启动前，公司不会因未办理排污许可证受到环保处罚；公司未办理排污许可证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④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及时跟进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承诺

鉴于沈阳市尚未开展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及时跟进办理排污许可证，特作出以下承诺：

“1、根据沈阳市环境保护局于洪分局于2016年6月14日出具的说明，公司暂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2、公司已经按照《辽宁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了自查，确认公司不存在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实质障碍。3、公司将继续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开展生产经营，并及时跟进排污许可证的办理事宜，若沈阳市开展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后，公司将按照环保主管部门要求尽快办理排污许可证；4、若公司在沈阳市开展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后，未能按照环保主管部门要求按时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承担公司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5、公司自2013年至今，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法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被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3) 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①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蛹虫草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加工和销售。公司涉及污染的主要为生产流程，具体如下：

公司产品生产、质控工作主要由生产部完成。公司市场营销部通过市场开拓获取订单，采购部核准订单物料需求后通过生产部开展产品的生产加工工作，采购部配合生产部完成产品的入库和发货工作。

② 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核查

根据公司上述业务流程，并结合公司出具的《关于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的声明》，经主办券商查询环境保护部网站（www.zhb.gov.cn）、沈阳市环境保护局网站（www.syepb.gov.cn），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两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2016年1月，沈阳市环境保护局于洪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没有违法和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取得建设项目的相关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公司建设项目合法合规；因环保主管部门政策原因，公司暂时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在沈阳市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启动前，公司不会因未办理排污许可证受到环保处罚；公司未办理排污许可证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待沈阳市开展排污许可证发放后，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违法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二条的规定，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应于生产活动前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经核查，公司不属于前述应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号）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经核查，公司不属于前述应办理安全设施验收的范围。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已经制订了安全生产制度。公司注重生产安全，不定期为员工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确保生产安全。

2016年1月，沈阳市于洪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公司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未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合法合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过安生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所生产的产品目前没有国家标准，公司执行的是自行制定的《辽宁富裕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标准号	备案机关	备案号	有效期
1	蛹虫草	Q/FYD0001S-2014	沈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1010012S-2014号	至2017. 6. 24
2	蛹虫草代用茶	Q/FYD0002S-2015	沈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1010002S-2015号	至2018. 1. 14
3	蛹虫草代用袋泡茶	Q/FYD0003S-2015	沈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1010003S-2015号	至2018. 1.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六条规定，如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当制定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企业的产品标准须报当地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经核查，公司所生产的蛹虫草及相关产品目前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公司执行的企业标准已经在沈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进行了备案，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完整业务流程以及独立生产经营能力，能独立的面向市场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二）公司资产独立

公司是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资产完整、权属清晰。公司能独立完整的控制和使用公司资产。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占有和支配公司资产，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等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三）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代发的情况。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四）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聘有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企业共享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纳税，与股东单

位无混合纳税现象。公司能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预本公司资金运用的情况。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五）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公司设有人事行政部、财务部、销售部、采购部、市场营销部、研发部、生产部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弘、雷啸天未通过控制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弘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为沈阳尚品制衣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服装、汽车装饰用品、汽车座套、挖掘机防护外罩、汽车防护外罩加工、制造、销售”，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显著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另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弘还曾投资沈阳市富裕达蛹虫草专业合作社，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王弘已于2015年7月将该合作社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弘、雷啸天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股份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股份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

间接)。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与股份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不会利用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身份从事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对股份公司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七、公司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款项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 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行为作出如下安排：

公司监事会为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和管理机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负责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业务和资金往来的人员，是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责任人。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

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委托或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弘	董事长、总经理	6,060,100	60.60
2	雷啸天	董事	2,134,400	21.34
3	王志刚	董事	10,000	0.10
4	李宗奇	董事、生产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15,000	0.15
5	芦浩伦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000	2.00
6	张占宏	监事会主席	10,000	0.10
7	雷安娜	监事	-	-
8	雷延红	监事	-	-
9	孟庆辉	财务总监	-	-
10	刘姝静	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	-
11	王越	销售总监	-	-
合计			8,429,500	84.29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冻结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亲属关系如下：王弘与雷啸天系母子关系。王弘与王志刚系姐弟关系。雷安娜、雷延

红与王弘配偶系姐弟关系。公司股东邹奇为刘姝静之子。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1、签订的重要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订《劳动合同》。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除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还作出了如下承诺：

（1）竞业禁止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与公司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2）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今后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

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企业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兼任职务
王 弘	沈阳尚品制衣有限公司	服装、汽车装饰用品、汽车座套、挖掘机防护外罩、汽车防护外罩加工、制造、销售。	执行董事、总经理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企业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持股比例（%）
王 弘	沈阳尚品制衣有限公司	服装、汽车装饰用品、汽车座套、挖掘机防护外罩、汽车防护外罩加工、制造、销售。	100.00

沈阳尚品制衣有限公司经营业务与公司显著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九、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公司董事的变化情况及其原因

时间	程序	变动情况	原因
2016年1月12日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选举王弘、雷啸天、芦浩伦、王志刚以及李宗奇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完善公司治理

2、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及其原因

时间	程序	变动情况	原因
2015年10月20日	股东会	选举雷啸天为公司监事，孔繁荣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股权变动
2016年1月12日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选举雷安娜、雷延红为公司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张占宏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完善公司治理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及其原因

时间	程序	变动情况	原因
2016年1月1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聘任王弘为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为芦浩伦、财务总监为孟庆辉、销售总监为王越、生产总监为李宗奇、技术总监为刘姝静	完善公司治理

以上变动，均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除上述变动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未发生其他变动，公司管理层比较稳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58,727.31	129,126.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883,407.99	128.49
预付款项	499,352.94	292,8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645.76	1,368.00
存货	371,588.23	844,972.6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532,722.23	1,268,395.3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1,147,913.36	20,060.45
在建工程		
长期待摊费用	536,136.00	857,784.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671.76	19.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61,721.12	877,864.14
资产总计	13,294,443.35	2,146,259.51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5,900.00	504,692.28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67,069.98	
应交税费	676,440.05	655.0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5,329.58	1,476,438.64
流动负债合计	1,004,739.61	1,981,785.96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685,790.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5,790.60	
负债合计	1,690,530.21	1,981,785.9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60,391.31	
未分配利润	1,443,521.83	-835,526.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03,913.14	164,473.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294,443.35	2,146,259.51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300,443.67	427,328.57
减：营业成本	5,504,438.88	203,531.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81,886.08	70.19
销售费用	702,231.79	109,321.48
管理费用	1,160,350.47	628,799.70
财务费用	-15,022.16	-88.84
资产减值损失	310,608.28	-37,701.0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2,555,950.33	-476,604.41
加：营业外收入	379,209.40	14,790.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35,159.73	-461,814.39
减：所得税费用	395,720.14	9,625.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39,439.59	-471,439.9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39,439.59	-471,439.9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31,636.79	458,819.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652.35	26,311.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15,289.14	485,130.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45,155.80	558,395.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2,820.56	507,968.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8,768.41	280.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3,964.40	163,077.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80,709.17	1,229,722.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5,420.03	-744,592.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5,620.90	986,84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5,620.90	986,84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5,620.90	-986,840.0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1,036.18	2,249,156.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91,036.18	2,249,156.0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0,394.14	49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0,394.14	495,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20,642.04	1,754,156.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29,601.11	22,724.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126.20	106,402.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58,727.31	129,126.20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835,526.45			164,473.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						-835,526.45			164,473.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00,000.00					160,391.31	2,279,048.28			11,439,439.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39,439.59			2,439,439.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00,000.00									9,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9,000,000.00									9,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0,391.31	-160,391.31			
1. 提取盈余公积						160,391.31	-160,391.3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60,391.31	1,443,521.83			11,603,913.14

2、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364,086.46			635,913.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						-364,086.46			635,913.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1,439.99			-471,439.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1,439.99			-471,439.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835,526.45			164,473.55

二、审计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0306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公司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报告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3、营业周期

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6、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

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7、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公司将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账龄组合
其他方法	关联方组合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0.00	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分次摊销法摊销。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初始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0、无形资产

（1）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软件使用费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 年
计算机软件	10 年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

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研究与开发支出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1、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

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3、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

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4、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直销、经销和代销三种模式，三种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直销模式主要适用于部分散客、网络渠道销售，在产品交付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经销模式为公司主要的销售模式，产品销售到经销商即视为实现最终销售，公司一般与经销商签订长期经销协议，日常经营中按经销商要求发出商品，在取得经销商收货回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代销模式主要适用于商场专柜等零售商，在公司收到代销清单时视为实现产品销售，公司根据定期收到的代销方提供的代销清单确认收入，零售商可以将未销售的代销产品退回公司。

1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7、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

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8、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五、主要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蛹虫草免征流通环节增值税，蛹虫草茶及其他产品按照应税收入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2014 年 11 月以前适用小规模纳税人征税标准，按照应税收入的 3% 计缴增值税	17.00/3.0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二) 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财税[2011]137 号文，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公司享受北冬虫夏草（蛹虫草）批发、零售环节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 号文，公司享受农产品初加工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并已在沈阳市于洪区国家税务局登记备案。具体来说，按照直接销售蛹虫草收入减去对应的采购成本在应纳税所得额中予以扣除。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元）	11,532,722.23	1,268,395.37
非流动资产（元）	1,761,721.12	877,864.14
总资产（元）	13,294,443.35	2,146,259.51

公司2015年末资产总额13,294,443.35元，较2014年末增加11,148,183.84元，增幅为5.19倍。其中：货币资金增加4,629,601.11元，主要为收到的股东增资款项；应收账款增加5,883,279.50元，系未到结算期的应收账款正常增加。

2、负债结构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元）	1,004,739.61	1,981,785.96
非流动负债（元）	685,790.60	
总负债（元）	1,690,530.21	1,981,785.96

公司2015年末负债总额1,690,530.21元，较2014年末减少291,255.75元，降幅为14.70%。主要是应付账款减少了448,792.28元，系2015年支付了前期采购款；其他应付款减少了1,371,109.06元，主要是偿还了控股股东王弘往来款。

(二) 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46.56	52.37
净资产收益率（%）	41.46	-117.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37.90	-120.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35	-0.4714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4055	-0.4825

(1) 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蛹虫草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加工和销售业务。公司2015年度、2014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6.56%、52.37%，2015年度毛利率较2014年度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2015年度收入结构中毛利率较低的蛹虫草直接销售占比较高。

(2) 按业务性质分类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10,300,443.67	5,504,438.88	46.56%	427,328.57	203,531.50	52.37%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10,300,443.67	5,504,438.88	46.56%	427,328.57	203,531.50	52.37%

(3) 按产品性质分类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蛹虫草茶	5,435,993.67	1,450,350.86	73.32%	140,435.36	58,756.50	58.16%
蛹虫草	4,364,450.00	3,578,181.70	18.02%	1,941.75	1,275.00	34.34%
蛹虫草粉	500,000.00	475,906.32	4.82%			
农药				284,951.46	143,500.00	49.64%
合计	10,300,443.67	5,504,438.88	46.56%	427,328.57	203,531.50	52.37%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46.56%、52.37%，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收入结构中毛利率较低的蛹虫草直接销售占比较高。按产品类别来看，2015 年度蛹虫草茶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提高，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度高档蛹虫草茶销售收入占比较高；2015 年度蛹虫草直接销售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明显，主要是蛹虫草为采购后直接对外销售，附加值较低，而 2014 年销售金额较小，可比性不强；农药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性较差，在 2014 年初销售原有存量农药后，不再经营相关业务。

(4) 按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经销收入	10,135,291.32	5,463,400.96	46.10%	286,893.21	144,775.00	49.54%
直销收入	70,696.04	20,826.74	70.54%	135,372.71	57,591.10	57.46%
代销收入	94,456.31	20,211.18	78.60%	5,062.65	1,165.40	76.98%
合计	10,300,443.67	5,504,438.88	46.56%	427,328.57	203,531.50	52.37%

从上表可知，公司在报告期内实现的收入主要为经销收入，经销收入毛利率低于直销、代销收入毛利率。

(5) 按销售区域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辽宁省	5,387,604.38	2,826,596.95	47.54%	422,265.92	202,366.10	52.08%
吉林省	3,192,668.27	2,514,323.93	21.25%	5,062.65	1,165.40	76.98%
北京市	1,720,171.02	163,518.00	90.49%			
合计	10,300,443.67	5,504,438.88	46.56%	427,328.57	203,531.50	52.37%

从上表可知，公司在报告期内实现的收入均集中在东北、华北地区；从毛利率来看，各地区实现营业收入的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是公司在各个区域的产品结构、销售模式等存在差异较大。

总体来看，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基本稳定，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6) 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变动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每股收益分别为 0.4435 元/股、-0.4714 元/股，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0.4055 元/股、-0.4825 元/股，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1.46%、-117.8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7.90%、-120.57%。2015 年度与 2014 年度相比，公司收入规模大幅增长，净利润水平大幅提高，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均大幅提高。

7、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比较

期间	同行业挂牌公司	毛利率 (%)	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2015 年	康能生物 (831754)	—	—	—
	弘桥生物	46.56	41.46	0.4435
2014 年	康能生物 (831754)	54.52	21.39	0.30
	弘桥生物	52.37	-117.80	-0.4714
2013 年	康能生物 (831754)	58.68	6.92	0.07
	弘桥生物	—	—	—

2014 年，公司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且由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

小，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均为负值，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大幅增加，虽然毛利率略有下降，但是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趋于稳定，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较2014年大幅提高，并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14年、2013年水平。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及盈利水平的稳步提升，反映出公司良好的发展趋势。

2、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12.72	92.34
流动比率（倍）	11.48	0.64
速动比率（倍）	11.11	0.21

（1）资产负债率分析

2015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2.72%，较2014年末的资产负债率92.34%大幅下降。2014年末资产负债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2014年末资产规模较小、导致资产负债率偏高；2015年增资后，公司资产规模大幅增加，而负债规模大幅减少，导致资产负债率明显下降。2015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1.48、0.64，速动比率分别为11.11、0.21，均呈明显上升趋势。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大幅减少，而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大幅增加。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趋势及经营情况，公司短期偿债的财务风险应在可控范围。

报告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等；主要应收账款对应的一般为长期合作的经销商及信用良好客户，可收回风险较小；主要预付款项为设备及服务采购款项，占流动资产比重较小；存货为满足生产、销售的正常储备，金额相对较小，存货跌价风险较低；总体而言，公司的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风险较小。报告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应付账款为正常采购未到结算期的采购款，应交税费主要为已计提未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税款。从整体业务发展趋势来看，公司流动负债规模较小，短期负债偿还风险可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偿债风险整体可控。

（3）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比较

期间	同行业挂牌公司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2015年12月31日	康能生物(831754)	---	---	---
	弘桥生物	12.72	11.48	11.11
2014年12月31日	康能生物(831754)	35.47	1.10	0.54
	弘桥生物	92.34	0.64	0.21
2013年12月31日	康能生物(831754)	29.84	1.16	0.58
	弘桥生物	---	---	---

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2014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可比公司，偿债能力较差，主要由于公司2014年末资本金不足、资产规模较小；2015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明显提高，与可比公司2014年末、2013年末相比，资产负债率低于可比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于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显著提高，主要得益于2015年增加注册资本900万元，同时公司经营显著好转。考虑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阶段及负债情况，应不存在实质性偿债风险。

3、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度	2014年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50	6,651.55
存货周转率(次)	9.05	0.48

(1) 如上表，2015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4年大幅下降，主要是公司2014年经营规模、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应收账款周转率偏高；2015年，公司扩大了经营规模，对经销商采取授信政策，应收账款趋于合理水平。公司客户主要为长期合作的经销商及信用良好客户，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存货周转率较2014年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规模大幅增加所致。公司存货保有量处于合理区间，占流动资产比重较小，存货变现风险较小。

(2) 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比较

期间	同行业挂牌公司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2015年度	康能生物(831754)	---	---
	弘桥生物	3.50	9.05
2014年度	康能生物(831754)	16.60	1.71

期间	同行业挂牌公司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弘侨生物	6,651.55	0.48
2013 年度	康能生物（831754）	10.81	1.36
	弘侨生物	---	---

报告期内 201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15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并低于可比公司 2014 年、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2015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提高，高于可比公司 2014 年存货周转率；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的变化主要受营业收入规模的影响。由于公司与可比公司在经营规模、产品结构、发展阶段等方面存在差异，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对比仅具有参考意义。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65,420.03	-744,592.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25,620.90	-986,84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320,642.04	1,754,156.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4,629,601.11	22,724.01

公司 2015 年、2014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4,629,601.11 元、22,724.01 元。各项目的变化及原因具体如下：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5,420.03	-744,592.06
2、净利润	2,439,439.59	-471,439.99
3、差额（=1-2）	-4,804,859.62	-273,152.07
4、盈利现金比率（=1/2）	-0.97	1.58

公司 2015 年、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65,420.03 元、-744,592.06 元。公司 2015 年、2014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5,031,636.79 元、458,819.05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分别为 0.49、1.07；公司 2015 年、2014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金额分别为 5,345,155.80 元、

558,395.42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52、1.31。2014 年销售回款、采购付款与收入匹配度较高；由于收入规模的大幅增长，2015 年销售回款、采购付款与收入匹配度略有下降，但是仍然处于较合理的水平。由于公司处于业务发展初期，扩大销售规模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较大，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

公司认为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是合理的。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异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39,439.59	-471,439.99
加：资产减值准备	310,608.28	-37,701.0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6,317.66	5,581.12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1,648.00	107,216.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652.07	9,425.2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3,384.45	-839,872.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94,354.69	-184,993.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94,811.25	667,192.2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5,420.03	-744,592.06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异主要受资产减值损失、长期待摊费用、存货、往来款的影响。具体差异分析如下：

① 2015 年度净利润为 2,439,439.59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365,420.03 元，差额为 -4,804,859.62 元，主要原因是：a. 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310,608.28 元，导致差异增加；b.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1,648.00 元，导致差异增加；c. 存货减少 473,384.45 元，导致差异增加；d.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4,894,354.69 元，导致了差异减少；e. 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994,811.25 元，导致差异减少。

②2014 年净利润为-471,439.99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744,592.06 元，差额为-273,152.07 元，主要原因是：a.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7,216.00 元，导致差异增加；b. 存货增加 839,872.68 元，导致差异减少；c.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84,993.00 元，导致差异减少；d.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667,192.28 元，导致差异增加。

2)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收入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300,443.67	427,328.57
加：销项税	924,118.91	31,625.73
应收账款的减少（期初－期末）	-5,883,279.50	-128.49
减：本期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09,646.29	6.7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31,636.79	458,819.05

3)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成本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5,504,438.88	203,531.50
加：进项税	318,890.71	22,250.86
存货的增加（期末－期初）	-473,384.45	839,872.68
加：应付账款的减少（期初－期末）	448,792.28	-121,173.31
预付款项的增加（期末－期初）	206,552.94	-265,790.19
减：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的人工成本	603,816.90	114,715.00
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的未付现部分	56,317.66	5,581.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45,155.80	558,395.42

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①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贴	365,000.00	6,000.00
利息收入	15,652.35	311.22
其他	3,000.00	20,000.12
合计	383,652.35	26,311.34

②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银行手续费	630.19	222.38
业务招待费	33,360.32	7,662.00
差旅费	104,064.30	36,951.50
办公费	110,219.82	46,014.50
运输仓储费	14,701.90	1,520.00
通讯费	1,200.00	
车辆费用	71,822.23	41,439.49
广告宣传费	62,863.52	
水电费	8,357.57	1,210.49
低值易耗品	25,205.39	1,326.00
保险费	81,341.55	500.00
其他	60,197.61	26,231.50
合计	573,964.40	163,077.86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5 年、201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25,620.90 元、-986,840.00 元，主要系公司购置固定资产的现金流出。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5 年、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320,642.04 元、1,754,156.07 元。2014 年筹资活动主要系公司从控股股东王弘借入的往来款项；2015 年筹资活动主要系公司收到的股东增资款。

七、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一) 营业收入情况

1、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蛹虫草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加工和销售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为蛹虫草、蛹虫草茶产品销售收入。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直销、经销和代销三种模式，三种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直销模式主要适用于部分散客、网络渠道销售，在产品交付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经销模式为公司主要的销售模式，产品销售到经销商即视为实现最终销售，公司一般与经销商签订长期经销协议，日常经营中按经销商要求发出商品，在取得经销商收货回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代销模式主要适用于商场专柜等零售商，在公司收到代销清单时视为实现产品销售，公司根据定期收到的代销方提供的代销清单确认收入，零售商可以将未销售的代销产品退回公司。

经销模式收入确认原则的合理性：经销模式为买断式销售，在产品交付经销商后风险报酬已经发生转移，无论经销商取得的产品是否实现最终销售，均需要按照合同的约定按期回款，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中不存在退货、折扣、返利、抵扣券等情形。

2、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0,300,443.67	100.00	427,328.57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10,300,443.67	100.00	427,328.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 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3、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1) 按产品类别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蛹虫草茶	5,435,993.67	52.77	140,435.36	32.86
蛹虫草	4,364,450.00	42.37	1,941.75	0.46
蛹虫草粉	500,000.00	4.86		
农药			284,951.46	66.68
合计	10,300,443.67	100.00	427,328.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蛹虫草及蛹虫草茶相关产品的销售。

(2) 按销售模式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收入	10,135,291.32	98.40	286,893.21	67.14
直销收入	70,696.04	0.68	135,372.71	31.68
代销收入	94,456.31	0.92	5,062.65	1.18
合计	10,300,443.67	100.00	427,328.57	100.00

公司在报告期内实现的营业收入主要为经销收入。

(3) 按地区分布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辽宁省	5,387,604.38	52.30	422,265.92	98.82
吉林省	3,192,668.27	31.00	5,062.65	1.18
北京市	1,720,171.02	16.70		
合计	10,300,443.67	100.00	427,328.57	100.00

公司在报告期内实现的收入均集中在东北、华北地区，销售区域集中度较高。

4、产品经销销售情况

公司主要经销商基本情况如下：

1	名称	辽中县隆顺昌保健食品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210122600187355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芦伟权
	经营场所	辽中县六间房镇正士堡子村
	经营范围	预包装兼散装食品、保健食品批发及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名称	沈阳市于洪区天弘顺保健食品经销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210114600380576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任保松
	经营场所	沈阳市于洪区巢湖街 28 甲 1-1-1
	经营范围	保健食品、日用百货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名称	彰武县旭峰综合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210922602316119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许立山
	经营场所	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群德商贸城 120 栋 11 号
	经营范围	综合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名称	沈阳市皇姑区元邦老爷岭农产品专卖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210105600363777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李响恒
	经营场所	沈阳市皇姑区黑龙江街 21-2 号
	经营范围	农产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名称	长春市尚通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43100091319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高武滨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红旗街信义小区 1 号楼 508 号房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保健品、医疗器械、体育用品、

	健身器材、农副产品、电子产品、建材、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酒水饮料、土特产品销售及代理；电子商务；企业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股权及其他金融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金融理财、集资揽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融资性经营活动）（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公司与上述主要经销商之间关联关系：公司股东高武滨（持股 50,000 股，持股比例 0.5%，持股比例较低、未超过 5%，不作为关联交易披露）为长春市尚通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法定代表人，公司与经销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对上述经销商销售金额超过 50%，但由于公司产品销售情况良好，公司销售渠道在日益拓宽，公司对经销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的经销商在当地均具备固定的销售渠道、销售队伍与仓储物流体系。经销商销售渠道主要为大型卖场和药房等连锁机构，以及烟酒茶专卖店、特产店等，经销商采取多样化的促销活动销售产品，产品最终流向个人消费者。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合作基于平等、互利的原则，经销商掌握产品购买的主动权，公司不会主动向经销商压货，公司产品不存在大量未实现销售的情形，产品销售真实。

5、现金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自然人客户及现金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向自然人客户等现金销售（元）	1,335.00	159,530.99
当期营业收入（元）	10,300,443.67	427,328.57
现金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0.01%	37.3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元）	5,031,636.79	458,819.05
现金销售占销售商品收到现金的比重	0.03%	34.77%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渠道均处于起步及拓展阶段，存在少量个人客户直接支付现金进行采购的情况。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小，现金销售占比相对较高；2015 年，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同时有意识地控制了现金收款的情形，金额及占比下降明显。针对现金收款，公司已经采取措施在销售业务中严格控制现金收款，采取增加 POS 机、支付宝等现代收款方式，逐步减少并最终杜绝现金收款业务；对于实在无法避免的情形，由财务人员陪同客户将现金直接存入公司银行账户；当前公司的现金收款占比已经处于较低水平。2016 年

1-4月，公司现金收款金额5,600.00元，金额及占比较小。

（二）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2014年度公司尚处于产品研发及市场培育阶段，销售渠道尚未完全打开；2015年，公司产品类别日益丰富，销售渠道逐步拓宽，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

（三）毛利率波动情况

具体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之“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之“（二）财务指标分析”之“1、盈利能力分析”。

（四）利润变动情况

2015年度与2014年度相比，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毛利率水平略有下降，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增幅小于营业收入增幅，盈利水平大幅提高，公司经营发展的质量在逐步提高。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10,300,443.67	427,328.57
营业成本（元）	5,504,438.88	203,531.50
销售费用（元）	702,231.79	109,321.48
管理费用（元）	1,160,350.47	628,799.70
财务费用（元）	-15,022.16	-88.84
营业利润（元）	2,555,950.33	-476,604.41
利润总额（元）	2,835,159.73	-461,814.39
净利润（元）	2,439,439.59	-471,439.99

八、主要成本、费用及变动情况

（一）主要成本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436,368.86	80.60	50,029.11	24.58
直接人工	359,994.49	6.54	71,123.30	34.94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劳务成本	272,026.24	4.94		
制造费用	436,049.29	7.92	82,379.09	40.48
合计	5,504,438.88	100.00	203,531.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中各项成本占比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度生产量较小，人工成本、折旧费用、房屋租金等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支出占成本总额的比重偏高；2015 年，公司产量增加，直接材料在成本总额中的占比提高，公司营业成本构成趋于合理。

2、营业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公司产品成本核算方法

公司按月计算生产成本和产成品成本。公司按照预计市场需求制定生产计划，按照产品类别安排生产。公司产品成本计算方法采用品种法，以产品类别作为成本计算对象来归集生产费用、计算产品成本，按月计算产品成本。

(2) 成本计算的归集和分配

材料成本：公司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归集生产领用的材料成本，材料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辅助材料成本，原材料及辅助材料领用时采取加权平均法核算，按照实际领用的材料成本金额直接计入产成品与在产品成本。

人工成本：公司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归集生产车间工人工资、福利费、社保费、劳务成本等人工成本；能够直接匹配到具体产品的人工成本、劳务成本（如计件工资），直接计入该产品成本；无法直接匹配具体产品的人工成本，月末按照当月入库产成品数量为权数进行分摊，计入当月入库的产成品成本。

制造费用：公司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归集生产车间折旧费及水电能耗费等间接性生产费用，月末按照当月入库产成品数量为权数进行分摊，**全部**计入当月入库的产成品成本。

生产成本：公司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归集生产车间为生产产品而发生的各项生产费用，主要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及其他支出，其他支出主要包括产品生产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内包装成本，按照当月入库产成品数量为权数分摊计入当月入库产成品成本。材料成本采取加权平均法核算，按照实际领用的材料成本金额直接计入产成品与在产品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及其他支出在当月入库的不同类别产成品间进行分配，全部计入完工产成品成本。

(3) 成本结转

公司月末按照加权平均法结转当月销售产品的成本。

3、采购总额、存货与主营业务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分析

根据下表，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总额、存货、主营业务成本满足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初原材料及包装物①	573,878.65	5,100.00
加：本期购入原材料及包装物②	4,131,435.39	659,719.63
减：期末原材料及包装物③	275,899.72	573,878.65
销售费用领用④	184,735.71	7,399.95
直接销售原材料领用⑤	2,013,249.29	1,275.00
加：进项税额转出⑥	77,155.86	
直接材料成本⑦=①+②-③-④-⑤+⑥	2,308,585.18	82,266.03
加：直接人工⑧	603,816.90	114,715.00
加：制造费用⑨	403,381.99	132,869.50
产品生产成本⑩=⑦+⑧+⑨	3,315,784.07	329,850.53
加：期初产成品⑪	271,094.03	
减：期末产成品⑫	95,688.51	271,094.03
当期结转产成品成本⑬=⑩+⑪-⑫	3,491,189.59	58,756.50
加：直接销售原材料成本⑭	2,013,249.29	1,275.00
加：本期购入并销售的库存商品⑮		143,500.00
当期结转产品成本⑯=⑬+⑭+⑮	5,504,438.88	203,531.50
当期主营业务成本⑰	5,504,438.88	203,531.50
差异⑱=⑯-⑰	0.00	0.00
差异率⑲=⑱÷⑰	0.00%	0.00%
当期采购总额⑳=②+⑮	4,131,435.39	803,219.63

4、公司采购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现金采购（元）	3,147,387.50	125,543.00

当期原材料采购金额（元）	4,131,435.39	659,719.63
现金采购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比重	76.18%	19.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元）	5,345,155.80	558,395.42
现金采购占购买商品支付现金的比重	58.88%	22.48%

现金采购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公司所在地区为蛹虫草的主要产地之一，蛹虫草以种植户家庭种植为主，部分农户成立了专业的虫草合作社，但产量仍然无法满足公司的采购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从种植户直接采购蛹虫草的情形，种植户无法提供对公账户用于收取货款；同时，由于公司对公账户的局限性，公司无法直接从对公账户向种植户的个人银行账户转账，而种植户亦不愿接受支票等付款方式，因此主要采用现金支付的方式；考虑公司原材料采购的实际情况，现金采购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减少现金交易的规范情况、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与当地银行达成合作，由种植户在公司指定银行开立个人银行账户，公司逐步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采购款项，减少并杜绝了现金采购业务。2016年1-4月，公司累计从种植户采购蛹虫草146万元，其中1-2月采购额42万元，均为现金支付，主要是当时种植户个人账户开立工作尚未完成；2016年3月起，种植户个人账户开立工作基本完成，3-4月采购额104万元，均通过银行转账进行支付，现金采购得到有效控制，公司的控制措施有效。未来，在公司指定银行开立个人账户将是新增合格种植户供应商的必要条件，公司将不再向未开立银行账户的种植户采购蛹虫草。

(2) 针对采购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关键点主要如下：①采购与付款中的不相容职务分离制度：付款审批人员与付款执行人员不能同时办理寻求供应商和洽谈价格业务，采购合同的洽谈人员、订立人员和采购人员不能由一人同时担任，货物的采购人员不能同时担任货物的验收和记账工作；②分工与授权制度：采购由采购部门统一负责，杜绝由使用部门直接自行采购所需物资的多头采购现象；③实施与执行控制：计划编制、合同订立、付款、验收入库、会计核算等环节相互分离。在采购业务执行中，公司采购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得到了有效执行，并能够按照会计准则及现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及款项支付。

具体来说，公司采购人员按照生产需要向种植户采购蛹虫草，蛹虫草到达公司后由技术人员对蛹虫草的质量进行分级确认，如符合公司采购标准，则由采购人员制作采购合同并安排种植户签署，同时，对蛹虫草进行称重，仓库管理人员办理蛹虫草入库。在蛹虫草入库后由财务人员按照双方认可的单价及数量开具进项发票并办理付款事宜。提取现金采购所需款项时，经总经理审批后，财务人员携带采购合同及进项发票复印件到银行办理提现事宜，提取货款后按照采购合同及发票金额向种植户支付采购货款，并取得种植户的确认单。在整个采购循环中，采购的执行、验收、开票、付款、记账等环节分属于不同的经办人员，并形成采购单、入库单、采购合同、发票及供应商收款确认单等书面证据，可以保证公司采购金额确认的及时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公司在采购循环中的内部控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资金管理能够避免可能出现的风险，公司采购循环中有关制度健全，可以确保公司采购金额确认的及时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未来在采购业务中会出现新的情形，公司会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采购相关的内部制度。

(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付款的情况。

(4) 公司采购具体流程如下：公司采购人员按照生产需要向种植户采购蛹虫草，蛹虫草到达公司后由技术人员对蛹虫草的质量进行分级确认，如符合公司采购标准，则由采购人员制作采购合同并安排种植户签署，同时，对蛹虫草进行称重，仓库管理人员办理蛹虫草入库。在蛹虫草入库后由财务人员按照双方认可的单价及数量开具进项发票并办理付款事宜。提取现金采购所需款项时，经总经理审批后，财务人员携带采购合同及进项发票复印件到银行办理提现事宜，提取货款后按照采购合同及发票金额向种植户支付采购货款，并取得种植户的确认单。

在整个采购循环中，采购的执行、验收、开票、付款、记账等环节分属于不同的经办人员，并形成采购单、入库单、采购合同、发票及供应商收款确认单等凭证，可以保证公司采购金额确认的真实完整。蛹虫草免征流通环节增值税，公司向种植户的采购均由公司统一开具税务机关认可的采购发票、向专业合作社的采购均取得了其开具的农产品销售发票，发票与采购合同、入库单等其他书面凭证的记载一致。

从以上内部控制流程来看，公司的相关内控措施能够保证采购的真实完整以及税款缴纳的及时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及其销售的频率、单次金额、供应商的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次数 (次)	47	14
单次平均采购金额 (万元)	8.79	4.70
供应商数量 (个)	33	11
销售次数 (次)	92	7
单次平均销售金额 (万元)	11.20	6.10
客户数量 (个)	44	7

2014 年，公司采购蛹虫草及包装物 65.97 万元，当年生产蛹虫草茶领用 8.23 万元，期末结存 57.39 万元；公司蛹虫草茶产品投入产出比稳定在 95% 左右，当期入库蛹虫草茶 32.98 万元，销售 5.87 万元，产销比（销售量/生产量）0.18。2015 年，公司采购蛹虫草及包装物 413.14 万元，当年生产蛹虫草茶领用 230.86 万元，期末结存 27.59 万元；公司蛹虫草茶产品投入产出比稳定在 95% 左右，当期入库蛹虫草茶 331.58 万元，销售 349.11 万元，产销比（销售量/生产量）1.05。详细情况见“3、采购总额、存货与主营业务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分析”。

公司月末按照加权平均法结转当月销售产品的成本，产品销售价格因产品类别、外包装成本等差异而变化；公司从原材料入库、领用、生产成本核算、产成品入库、销售成本结转等环节均按照成本核算方法进行核算，按月编制产品成本计算单及产品销售单，并定期对公司存货进行盘点，确保账实相符，公司采购及销售真实完整，存货各明细期末余额准确，不存在体外或体内资金循环的情形。

（二）主要费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占比	增长率	金额/占比
销售费用 (元)	702,231.79	542.35%	109,321.48
管理费用 (元)	1,160,350.47	84.53%	628,799.7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占比	增长率	金额/占比
财务费用（元）	-15,022.16	——	-88.8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82%	——	25.5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27%	——	147.1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15%	——	-0.02%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包装费、差旅费等。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各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大幅增加，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大幅下降。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研发费、折旧与摊销费、办公与租赁费和其他日常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随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大幅下降，主要得益于公司收入规模的持续增长。

1、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286,606.83	62,792.53
外包装费	184,735.71	7,399.95
差旅费	88,574.60	29,059.00
业务招待费	23,833.00	6,883.00
中标代理费		3,187.00
广告宣传费	62,863.52	
培训费	33,247.17	
运输费	6,609.54	
交通费	6,882.00	
办公费	8,879.42	
合计	702,231.79	109,321.48

注：公司产品外包装不属于产品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与产品功能不存在必然联系，因此计入销售费用。

2、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	203,080.20	123,662.30
职工薪酬	323,920.61	220,916.00
业务招待费	9,527.32	779.00
折旧摊销费	89,274.61	27,245.12
办公费	101,340.40	46,014.50
租赁费	139,882.00	147,164.00
差旅费	15,489.70	7,892.50
运输仓储费	8,092.36	1,520.00
各项税费	96,941.07	80.30
其他	172,802.20	53,525.98
合计	1,160,350.47	628,799.70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15,652.35	311.22
手续费及其他	630.19	222.38
合计	-15,022.16	-88.84

4、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数据对比分析表如下：

项目	康能生物(831754)	弘侨生物	
	2014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4,323,702.34	427,328.57	10,300,443.67
营业成本（元）	11,062,635.75	203,531.50	5,504,438.88
销售费用（元）	1,123,687.69	109,321.48	702,231.79
管理费用（元）	6,252,071.12	628,799.70	1,160,350.47
财务费用（元）	157,941.25	-88.84	-15,022.16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4.62%	25.58%	6.82%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25.70%	147.15%	11.27%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65%	-0.02%	-0.15%

由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规模、产品结构、发展阶段等方面存在差异，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数据对比仅具参考意义。

如上表，公司 2014 年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远超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规模较小，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刚性支出金额较大；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公司 2015 年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大幅降低，与可比公司 2014 年水平相比，虽然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仍然高于可比公司，但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低于可比公司，且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之和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无利息支出，财务费用金额较小，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不具有可比性。总体来看，公司营业收入与期间费用配比日趋合理，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

九、非经常性损益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9,209.40	6,000.00
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000.00	8,790.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79,209.40	14,790.02
减: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9,802.35	3,697.5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9,407.05	11,092.51

公司 2015 年非经常性损益-100,000.00 元为公司计入营业外支出的对红十字会的捐赠,其他支出中不涉及罚款。

公司 2015 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为沈阳市于洪区科学技术局发放的 360,000.00 元“科技富民强县专项行动计划”资金,由于该资金属于一次性科技攻关支持,因此列示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真实、准确。

(二) 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9,407.05	11,092.51
净利润	2,439,439.59	-471,439.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30,032.54	-482,532.50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8.58%	-2.35%

公司 2015 年、2014 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8.58%、-2.35%,非经常损益占净利润比例均较低,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性。

十、主要资产

(一) 报告期主要资产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77.20	3,984.16
银行存款	4,758,250.11	125,142.04
合计	4,758,727.31	129,126.20

注：货币资金的增加主要系收到了股东的增资款。

2、应收账款

(1) 按类别列示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193,061.04	100.00	309,653.05	5.00	5,883,407.9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6,193,061.04	100.00	309,653.05	5.00	5,883,407.99

续表：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35.25	100.00	6.76	5.00	128.4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35.25	100.00	6.76	5.00	128.49

注：公司2015年应收账款的增加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带来的正常增长。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6,193,061.04	309,653.05	5.00
合 计	6,193,061.04	309,653.05	—

续表: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5.25	6.76	5.00
合 计	135.25	6.76	—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长春市尚通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9,908.00	1 年以内	104,995.40	33.91
隆顺昌保健食品商行	非关联方	1,501,974.30	1 年以内	75,098.72	24.25
沈阳市于洪区天弘顺保健食品经销商	非关联方	1,299,830.00	1 年以内	64,991.50	20.99
彰武县旭峰综合商行	非关联方	679,866.00	1 年以内	33,993.30	10.98
沈阳市皇姑区元邦老爷岭农产品专卖店	非关联方	610,660.00	1 年以内	30,533.00	9.86
合 计		6,192,238.30		309,611.92	99.99

公司目前处于市场开拓期, 销售渠道尚未完全打开, 因而呈现客户比较集中的现象; 随着后期销售渠道的不断拓展, 客户集中度会逐步降低。公司对经销商客户采取的是按期收款的信用政策, 即在某批商品约定的销售期 (不超过 1 年) 内均匀回款; 如果遇到经销商确实无法按期回款的情形, 需要总经理授权后方可同意延期回款; 并且在达到正常回款进度前, 不会给该延期回款经销商再次供货。2015 年末, 公司在执行中合同的金额较大, 导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占比较高; 公司经销商多属于信用状况良好、付款能力较强的合作商户, 从历史回款情况来看, 公司应收账款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回款。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欧亚益民商厦	非关联方	135.25	1 年以内	6.76	100.00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合计		135.25		6.76	100.00

(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无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预付款项

(1) 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461,652.94	92.61	292,800.00	100.00
1-2 年	37,700.00	7.39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499,352.94	100.00	292,800.00	100.00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年限	未结算原因
沈阳市星辉利包装机械销售部	非关联方	283,600.00	56.79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任海	公司员工	50,000.00	10.01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北京悠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	9.01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侯郁	非关联方	39,756.00	7.96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700.00	6.95	1-2 年	合同未执行
合计		453,056.00	90.72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年限	未结算原因
侯郁	非关联方	110,000.00	37.57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上海鑫越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000.00	32.44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任海	公司员工	50,000.00	17.08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700.00	11.85	1 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
长春金隆包装有	非关联方	3,100.00	1.06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年限	未结算原因
限公司					
合计		292,800.00	100.00		

注：预付款项中对任海的款项为租赁公司员工任海的机动车款项，该车用作在公司车间上班员工的班车及公司产品配送，租金为 5 万元/年，按年支付，每年末账面余额为预付的下一年度租金。侯郁款项为预付的办公场所租金。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其他应收款

(1) 按类别列示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679.75	100.00	1,033.99	5.00	19,645.7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0,679.75	100.00	1,033.99	5.00	19,645.76

续表：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40.00	100.00	72.00	5.00	1,368.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440.00	100.00	72.00	5.00	1,368.00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0,679.75	1,033.99	5.00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20,679.75	1,033.99	—

续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440.00	72.00	5.00
合计	1,440.00	72.00	—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坏账准备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芦浩伦	公司董事、董 事会秘书	6,441.85	1年以内	322.09	31.15
社会保险-个人	非关联方	5,697.90	1年以内	284.90	27.55
北京建设大学	非关联方	5,000.00	1年以内	250.00	24.18
住房公积金-个人	非关联方	3,540.00	1年以内	177.00	17.12
合计		20,679.75		1,033.99	100.00

(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坏账准备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沈阳和泰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0.00	1年以内	72.00	100.00
合计		1,440.00		72.00	100.00

(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无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存货

(1) 公司存货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产成品、包装物，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及《仓库管理制度》来规范存货的内部控制及管理，能够从存货采购、入库、领用、实物管理等方面对存货实行有效控制，防范管理漏洞，降低内控风险。

公司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主要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2) 存货分类情况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7,382.26		87,382.26	481,920.09		481,920.09
包装物	188,517.46		188,517.46	91,958.56		91,958.56
产成品	95,688.51		95,688.51	271,094.03		271,094.03
合计	371,588.23		371,588.23	844,972.68		844,972.68

(3) 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2014年，公司产品销售处于起步阶段，存货总额及产成品余额相对较高。2015年，公司销售渠道逐步拓展，可以较准确的预测市场需求，快速安排采购原材料、组织生产，存货总额较2014年末下降；同时，由于公司与代销商之间的合作到期，公司将退回的产成品对外销售，进一步降低了期末产成品余额，因此产成品余额较低。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产成品、包装物，存货保有量为满足生产、销售的正常储备，金额占流动资产比重较小，存货跌价风险较低；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变动处于合理范围。

(4) 上述存货未对外提供债务担保和抵押。

(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①2015年度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324.79		24,388.00	25,712.79
2、本年增加金额		986,138.57	180,000.00	18,032.00	1,184,170.57
1) 购置		986,138.57	180,000.00	18,032.00	1,184,170.57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4、年末余额		987,463.36	180,000.00	42,420.00	1,209,883.36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5,652.34	5,652.34
2、本年增加金额		31,478.73	14,250.00	10,588.93	56,317.66
1) 计提		31,478.73	14,250.00	10,588.93	56,317.66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31,478.73	14,250.00	16,241.27	61,970.00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在建工程转入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955,984.63	165,750.00	26,178.73	1,147,913.36
2、年初账面价值		1,324.79		18,735.66	20,060.45

②2014 年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4,098.00	4,098.00
2、本年增加金额		1,324.79		20,290.00	21,614.79
1) 购置		1,324.79		20,290.00	21,614.79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1,324.79		24,388.00	25,712.79
二、累计折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年初余额				71.22	71.22
2、本年增加金额				5,581.12	5,581.12
1) 计提				5,581.12	5,581.12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5,652.34	5,652.34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在建工程转入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324.79		18,735.66	20,060.45
2、年初账面价值				4,026.78	4,026.78

注：公司固定资产大幅增加系 2015 年购置了较多的生产设备及运输设备。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不存在固定资产减值的情况，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未对外提供债务担保和抵押。

(二)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与实际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1) 2015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计提额	当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当期计提额	当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76	309,646.29			309,653.0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2.00	961.99			1,033.99
合 计	78.76	310,608.28			310,687.04

(2) 2014年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当期计提额	当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76			6.7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7,779.81		37,707.81		72.00
合 计	37,779.81	6.76	37,707.81		78.7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除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主要负债

(一) 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8,720.00	69.27	504,692.28	100.00
1-2年	17,180.00	30.73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55,900.00	100.00	504,692.28	100.00

注：应付账款的减少主要是2015年支付了前期大额采购款项。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无应付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

(3) 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海宁爱利得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00.00	1年以内	31.66	货款
沈阳华天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2年	17.89	设备款
上海鑫越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17.89	货款
北京锟捷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00.00	1年以内	15.74	设备款
沈阳市昌达印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	1年以内 1,420元, 1-2 年 2,080元	6.26	货款
合计		50,000.00		89.44	

(4) 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沈阳市富裕达蛹虫草专业合作社	关联方	442,477.88	1年以内	87.67	货款
广州索泊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803.40	1年以内	7.29	货款
沈阳华天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1.98	货款
海宁爱丽得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	1年以内	1.39	货款
安国市鑫宝堂药材行	非关联方	4,571.00	1年以内	0.91	货款
合计		500,852.28		99.24	

2、应交税费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81,885.58	584.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731.99	40.94
教育费附加	5,456.56	17.55
地方教育费附加	3,637.71	11.70
企业所得税	472,728.21	
合计	676,440.05	655.04

3、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329.58	5.06	1,476,357.96	99.99
1-2年	100,000.00	94.94	80.68	0.01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105,329.58	100.00	1,476,438.64	100.00

注：其他应付款的减少主要系偿还了控股股东王弘的往来借款。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3)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大额欠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沈阳众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2年	94.94	装修费
合计		100,000.00		94.94	

(4)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大额欠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王弘	控股股东	1,376,357.96	1年以内	93.22	往来款
沈阳众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6.77	装修费
合计		1,476,357.96		99.99	

4、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情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农业科技攻关专项		700,000.00	14,209.40	685,790.60	政府补助
合计		700,000.00	14,209.40	685,790.60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农业科技攻关专项		700,000.00	14,209.40		685,790.6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00,000.00	14,209.40		685,790.60	
----	--	------------	-----------	--	------------	--

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为沈阳市科学技术局发放的“农业科技攻关专项”资金，涉及购置研发设备、建设生产能力等资产购置及研发能力建设，因此列示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按照资产使用年限转入营业外收入。

十二、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元）	10,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元）		
盈余公积（元）	160,391.31	
未分配利润（元）	1,443,521.83	-835,526.45
股东权益合计（元）	11,603,913.14	164,473.55

十三、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关于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的有关规定，公司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主要关联方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国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备注
王弘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60.60	

（2）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国籍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备注
雷啸天	中国	董事	21.34	
王志刚	中国	董事	0.10	
李宗奇	中国	董事、生产总监	0.15	
芦浩伦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	
张占宏	中国	监事会主席	0.10	
雷安娜	中国	监事	—	
雷延红	中国	监事	—	

其他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国籍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备注
孟庆辉	中国	财务总监	—	
刘姝静	中国	技术总监	—	
王越	中国	销售总监	—	
沈阳尚品制衣有限公司	沈阳市	王弘实际控制的公司	—	主营服装、汽车装饰用品、汽车座套、挖掘机防护外罩、汽车防护外罩加工、制造、销售
沈阳市富裕达蛹虫草专业合作社	沈阳市	王弘参股设立的专业合作社	—	王弘出资 73 万元（成员出资总额 100 万元），已于 2015 年 7 月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注：沈阳市富裕达蛹虫草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虫草合作社”）成立于 2014 年 05 月 27 日，业务范围：蛹虫草培育、种植、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控股股东王弘出具的说明，成立虫草合作社的目的是为了稳定公司的货源，方便公司组织菌种采购、标准控制，控股股东王弘仅仅起到牵头作用，在虫草合作社中的实际作用有限，无法控制虫草合作社的经营、运作。

2、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王弘在供应商沈阳市富裕达蛹虫草专业合作社出资 73 万元（成员出资总额 100 万元），已于 2015 年 7 月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除此以外无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采购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采购蛹虫草	沈阳市富裕达蛹虫草专业合作社	577,699.12	442,477.88
	合计	577,699.12	442,477.88
	公司当年采购总额	4,131,435.39	803,219.63
	关联方采购占比	13.98%	55.09%

（2）关联方租赁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与实际控制人王弘签订租房合同，实际控制人王弘将位于沈阳市于洪区光辉畜牧场两家村的厂房出租给公司使用，租期五年（自

2013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前三年租金价格为4万元/年，后两年租金在上年基础上增加10%。该处厂房为公司产品生产的主要场所。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存在控股股东王弘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占用主体	发生时间	占用增加金额	占用归还金额	资金占用余额
1	王弘	2012年12月	622,121.11		622,121.11
2	王弘	2013年5月		29,974.00	592,147.11
3	王弘	2013年9月		54,948.00	537,199.11
4	王弘	2013年10月		34,974.00	502,225.11
5	王弘	2013年11月		79,453.00	422,772.11
6	王弘	2013年12月		44,974.00	377,798.11
7	王弘	2014年1月		28,136.85	349,661.26
8	王弘	2014年2月		84,474.00	265,187.26
9	王弘	2014年3月		98,474.00	166,713.26
10	王弘	2014年4月		166,713.26	0.00
合计			622,121.11	622,121.11	—

公司控股股东王弘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发生在2012年12月，截至报告期初（2014年1月1日）资金占用余额377,798.11元，报告期内未发生新增资金占用；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金额逐步减少，截至2014年4月30日，所有的资金占用已经全部归还。

公司报告期初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主要是因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资金占用事项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未支付资金占用费；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出具了承诺函，承诺不通过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如违反承诺，除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还将按照发生资金占用当年弘侨生物的净资产收益率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孰高原则，向弘侨生物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报告期后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

日，公司未发生新增资金占用，无违反上述承诺的事实。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及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以及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能够有效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可以有效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报告期后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新增资金占用，无违反公司现行内部制度及规则的事实。

3、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必要性

2014年，公司营业规模、采购总额偏小，导致向虫草合作社采购的蛹虫草占采购总额比重较高；2015年，公司营业规模扩大，向虫草合作社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明显下降。与其他采购途径相比，向虫草合作社采购蛹虫草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2015年7月，控股股东王弘已经将其在虫草合作社的出资额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公司与虫草合作社之间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向控股股东王弘租赁的厂房为公司产品生产的主要场所，由于公司属于食品制造业，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规模较小，公司可以随时寻找替代厂房进行产品生产，搬迁成本较低，不存在对关联租赁的重大依赖；同时，公司控股股东王弘已经承诺未来厂房的租金在现有合同到期后不会发生大幅变化，关联租赁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采购、关联租赁的交易价格均采用市场价格，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方往来款项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沈阳市富裕达蛹虫草专业合作社		442,477.88
	合计		442,477.88
其他应收款	芦浩伦	6,441.85	
	合计	6,441.85	
其他应付款	王弘		1,376,357.96
	合计		1,376,357.96

报告期内，公司从王弘借入的款项为临时性资金拆借，资金占用周期较短，并且归还及时，借出方未收取借款利息或资金占用费。其他应收款中芦浩伦所借

款项系正常周转的备用金款项。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关联交易未产生利润，不存在对关联交易产生利润的依赖。

（五）挂牌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第十七条 公司针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决策时，任何关联人不得采取任何形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十八条 公司针对关联交易事项签署协议时，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第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有过半数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导致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二十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表决前，关联董事应当向董事会披露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并主动提出回避表决的申请。董事会成员有权披露其知悉的关联董事及其关联关系，并有权要求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对相关董事是否属于关联董事及是否需要回避表决存在争议的，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表决，相关董事应当执行该决议。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影响或者限制的；
- （八）公司认定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加投票表决，其持有的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票数，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能形成决议。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或者其他股东大会召集人向股东大会提请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股东大会披露已知的关联股东及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表决前，关联股东或者代理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代理人应当向股东大会披露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并主动提出回避表决的申请。所有股东均有权披露其知悉的关联股东及其关联关系，并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对相关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及是否需要回避表决存在争议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表决，相关股东应当执行该决议。

第二十四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前，对本年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的关联交易按照如下权限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 （1）单笔关联交易总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含 10%）以下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 单笔关联交易总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10%（不含 10%）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作出议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五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以下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和披露：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前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十四、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五、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2016 年 1 月 12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辽宁富裕达农业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所涉及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 01-020 号”《辽宁富裕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该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对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富裕达评估前资产总额为 1,329.4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69.05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60.39 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1,342.9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69.05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73.93 万元，评估增值 13.53 万元，增值率为 1.17%。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153.27	1,165.06	11.79	1.02
非流动资产	2	176.17	177.92	1.74	0.99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长期股权投资	5				
投资性房地产	6				
固定资产	7	114.79	116.54	1.74	1.52
在建工程	8				
无形资产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61.38	61.38		
资产合计	11	1,329.44	1,342.98	13.53	1.02
流动负债	12	100.47	100.47		
非流动负债	13	68.58	68.58		
负债合计	14	169.05	169.05		
股东权益	16	1,160.39	1,173.93	13.53	1.17

十六、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 时不再提取；
-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 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报告期的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股利分配事项。

(二)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公开转让后将维持上述股利分配政策。

十七、特有风险提示

（一）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蛹虫草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加工和销售业务。由于我国蛹虫草产业起步相对较晚，还未形成大规模产业化经营，行业产值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比较低，行业细分领域的监管机制仍不是很健全，需要不断完善。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国家监管机制不断完善和监管重点的调整，一旦我国监管政策、居民消费品健康指标等发生变化将可能影响到蛹虫草行业的发展，亦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较大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跟踪和收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统计数据资料和政策法规信息，结合国家“十三五”规划和第三方研究报告，对公司面临的监管政策环境结合国内蛹虫草行业的前景进行深入研讨和判断，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的质量标准，以满足消费者对消费品不断提升的品质要求。

（二）公司治理机制不规范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太完善，公司治理曾存在一些问题，如存在未定期召开股东会会议；执行董事和监事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监事未切实发挥监督作用；关联方资金拆借未经决策审批程序等。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持续发展，业务范围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通过引进高水平人才、对现有管理层进行培训等多种手段强化公司各项规定的执行和实施，确保公司各项制度执行到位，公司治理得到实现。

（三）内部管理及人力资源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对公司的内部管理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公司目前人员规模仍然较小，对于业务快速扩张的应对能力仍然需要后续日常经营、管理实践的检验。虽然公司已经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内部管理体系，积累了成熟的管理经验，并培养出了一批管理人才，人员数量也随着营业规模的提高而不断增加；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产品类别进一步拓展、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对公司生产经营、日常管理、人才储备、产品开发、资本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将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的组织形式、管理制度和管理人员、业务人员数量未能跟上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内部管理及人力资源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严格执行有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及公司治理结构，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积极完善组织架构、内部管理制度，并加强人员的招聘及培训，对管理人员制定培养计划，建设管理人才梯队，使内部管理及人员状况与公司的发展保持同步，适应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适应公司的发展需求。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王弘、雷啸天直接持有公司全部股份的81.94%，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和人事任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权相对集中可能会给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带来风险。

公司将不断完善内外部监督管理制度，提升公司管理、交易决策机制的民主化、规范化程度，强化公司运营管理的科学性，降低控股股东非理性行为给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带来的潜在利益损害。

（五）食品安全问题导致的企业经营风险

食品安全问题关系到经济的发展，也关系到社会的稳定。食品安全事故严重威胁消费者的生命安全和健康，引发人们对食品安全的信任危机。同样，食品安全问题将导致生产经营企业重大经济损失，对行业发展带来沉重打击。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系统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但是仍面临着因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不断提升带来的产品质量风险和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将不断加强完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的建设，同时，积极利用外部物联网技术对食品的原材料、生产加工、物流、销售等各个环节进行监控，建立食品

溯源机制。

(六) 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588.34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51.01%，虽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且多为长期合作的经销商客户，但是如果经销商信用状况恶化，公司应收账款仍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

针对应收账款可能带来的风险，公司会不断完善定期对账及催款制度，强化应收账款管理部门的责任意识，有效控制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七) 现金收支带来的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向种植户采购生产经营所需的蛹虫草原草，由于采购对象多为个体农户，故多数采购使用现金进行交易结算；在直销业务中，由于直接面对消费者，也存在个别客户直接支付现金。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现金收款情况如下：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现金采购（元）	3,147,387.50	125,543.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元）	5,345,155.80	558,395.42
现金采购占比	58.88%	22.48%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现金收款（元）	1,335.00	159,530.9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元）	5,031,636.79	458,819.05
现金收款占比	0.03%	34.77%

公司已经采取措施在销售业务中严格控制现金收款，对于实在无法避免的情形，由财务人员陪同客户将现金直接存入公司银行账户，当前公司的现金收款占比已经处于较低水平。在用现金支付采购款项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据与种植户签订的采购合同及购货发票，到银行办理提现手续后支付采购款项，不存在违规使用现金的情形；同时，公司在股份制改造后逐步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业务中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财务内控制度，并尽量避免现金交易结算。由于采购对象的特殊性，报告期内现金采购占比仍然较高，公司存在现金收支带来的控制风险。

公司现金收款占比较低,针对现金收款可能带来的风险,公司会增加 POS 机、微信、支付宝等收款方式,逐步减少并最终杜绝现金收款业务。针对现金付款可能带来的风险,公司已经与当地银行达成合作,由种植户在公司指定银行开立个人银行账户,公司将逐步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采购款项,逐步减少并杜绝现金采购业务;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种植户已经全部完成个人银行账户开立工作,并陆续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收取采购款项。同时,在同等条件下,公司在以后的采购业务中会优先选择成立了合作社、农资经营部等可以提供对公账户的种植户进行蛹虫草采购,尽量减少现金采购的金额和次数。

(八) 公司经营规模较小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较小。2015 年、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30.04 万元、42.73 万元,虽然公司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大幅增加,按照目前的产销情况预计营业收入可以获得持续增长;但是由于公司产品仍处于市场开拓期,产品的成熟度、市场的认可度仍有待提高,如果未来无法实现营业收入的稳步提升,将会给公司的经营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存在经营规模较小的风险。

针对经营规模较小的风险,公司将会加大在市场、销售方面的投入,积极引进人才,不断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开拓更多的区域市场,以尽快提高公司的销售收入,提高产品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

(九) 经销商(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客户)相对集中。2015 年、2014 年,公司对前五大经销商(客户)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80%、67.86%,占比较高。虽然公司与主要的经销商之间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不存在公司向供应商压货、供应商恶意调价等情形,但是如果主要供应商经营政策、信用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仍然会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存在经销商(客户)集中的风险。

针对经销商(客户)集中的风险,公司一方面会积极在不同的区域开发更多优质经销商,降低单一经销商及主要经销商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重,提高公司的销售能力;另一方面,公司会逐步加大门店直销、网络销售方面的投入,降

低经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方
雷啸天
李永奇

芦洪亮
王志刚

全体监事签字：

曹翠娜
高廷红
张占宏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永奇
刘姝静
王越
王方
芦洪亮
王永辉

辽宁弘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5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吕明明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范亮 蒋锋

法定代表人（签字）：

尹 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崔少华同志身份证号为222401195708172515，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规定，代为履行我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职责。

特此证明。

单位全称 (盖章)



注：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

鉴于：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5日收到中共湖北省纪律监察委员会《停职检查建议书》（鄂纪检建[2016]1号）、《停职检查决定书》（鄂纪检决[2016]1号）、《立案决定书》（鄂纪检立[2016]7号），公司董事长杨泽柱涉嫌违纪，正在接受组织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董事长。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决议，依法停止杨泽柱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并由本人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为妥善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序开展，本人兹授权邓晖先生代本人办理下列事项：

- 一、依法办理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处理的全部事务，签署需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全部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文、协议、申请材料）；
- 二、召集和主持公司办公会议；
- 三、分管公司人力资源部、培训中心的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自2016年1月7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委托人（签名）：

日期：2016年1月7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北京市海拓律师事务所（盖章）：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字）：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四、资产评估公司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辽宁弘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字）：


11000770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付胜
112070010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蒋东勇
11120085

资产评估公司（盖章）：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